

路史金本

十四

發揮

U 8
2217
14





門字8  
號2217  
卷14



重訂路史發揮目次

宋 廬陵 羅 泌著

明 仁和 吳弘基訂

卷之一

論說十二篇

論太極

明易象象

易出名

路史

卷目次



同名氏辯

論遂心改火

辯史皇氏

辯葛天

論幣所起

論三易

跋三墳書

女媧補天說

共五十三

共五氏無霸名







盡合古通

辨之表而下焉者不得其所以言愈曉而愈警邪。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夫太極之與兩儀。四象八卦。析而語之則一十有五。盡而言之則一。一即太極。而太極者即太一也。有物之先本已混成。有物之後未嘗虧損。惟有性而無形。其與兩儀四象八卦。與我偕生。一時具備。而未嘗生未嘗死者也。蓋有中則有兩位。四方八極。有太極則有兩儀。四象八卦。大自天地。細臻萬彙。物物具之。而無餘欠。

孫日峯曰  
玄明處如  
圓圓中奇  
方圓中偶  
皆非智慮  
不及矣終  
日問卜筮  
談義理而  
不逆所自  
出猶人終  
日言宗祖  
子孫而不  
如其偶終  
日言什伯

有形有色。孰不其此極。此儀哉。傳曰太極元氣。含三為一。曰含三者。一與一為二。二與一為三也。太極與兩儀。即二而兩儀。與太極。即三一。即三三。即一也。豈惟含三五。十有五。莫不具焉。猶有形則有影。有一則有二。有三。以至於無窮焉。亦是太極者在天地之先。而不為先在天地之後。而不為後。終天地而未嘗終始。天地而未嘗始。惟其有與天地萬彙融和合一。而無所先後終始。是故道得之。而為太。一。天。得之。而為



千萬而不  
知夫一二  
生三三生  
無窮也。

天。一。帝得之。而為帝。一。萬物無不稟而謂之命。無不  
本而謂之性。無不生則謂之天。無不主則謂之心。自  
古自今。無時而不存。亦無時而不有。固非今日有太  
極。而明日方有兩儀。後日而乃有四象八卦也。又非  
今日有兩儀。而太極。明日有四象。而兩儀。亡後日  
有八卦。而四象。隱也。令夫果核之未圻也。斯以謂太  
極也。方其未圻。固具兩儀。兩儀之間。兩桑自與兩素  
之具。即人字也。蓋所謂桃梅杏人者。三才之道。一時

人人皆  
古仁字。人  
人字後側  
之而為仁  
壬午人土  
物之出土  
音

具足於此見矣。一生為屋。屋與人同。所謂側屋。是故  
木之性仁。而善謂之穀。皆有生之理也。方夫兩葉以  
謂之人。迨其全土復生。兩葉兩素復生。則為父矣。父  
者。人之蕃者也。故孔子曰。仁者人也。方核未圻。人在  
其中。是以賜果。君前核。則懷之人。存焉。介孫此觀之。  
人雖一物。而與兩儀並生。其於萬物也。殊矣。故曰。天  
地之性。人為貴。人為萬物之靈。可不重邪。嗟乎。子則  
不言。苟揚之。徒奚擇焉。後荀揚者。可得而知矣。始予

各

發揮卷之一

七



默標。於是。以謂可與易埒者。惟有字學。欲著成書。惜乎許叔重。王安石。輩不足與言也。爰伸佔畢。惟特立後起者與明焉。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明易象象

易者明象之書也。昔者聖人之作易也。曠天下之故窮造化之隱。而其妙有不得而言傳者。於是擬之形。密近而身。遠而物。一皆取而寓之於象。以見焉。茲聖人之大惠也。子曰八卦成列。象在其中矣。方三畫之未峙也。固已有是象也。天地定位。山澤通氣。雷風相薄。水火不相射。此皆以象而告者也。是故八象立而八卦之義見矣。非惟八卦而六十有四。莫不皆有象。



也。澤中之火山中之天。豈故為是。夸哉。大腹白眼。豕  
塗鬼車。語譬淺鄙。而取類甚大。蓋不求之顯。則幽不  
得而聞。不取之近。則遠無自而明。內外上下。遠近小  
大。是必交互反錯。遞相煥發。而後理無餘蘊也。抑又  
求三百八十四爻。一皆有象。而曰易曰彖曰象。是亦  
一象也。易者。過也。日月更過。而相質者也。遂也。瘦去  
匿。遂而迹焉者也。至於象。則像此而已。景。飛。彷彿。而  
未有形焉者也。遂與趣同。遂猶搏也。如玄之有測。象  
猶想也。如玄之有擬。曰。遂。甲者。起數。

伏川先生  
曰。世人說  
電。蜥蜴。做  
初。恐無是  
理。看來亦  
有之。昔王  
泰。政在五  
臺。山。見。蜥  
楊。舍。水。吐  
之。為。電。及  
劉。法。師。嘗  
在。興。隆。府  
西。山。見。多  
蜥。蜴。如。手

藏匿法也。豚之放者。  
起足而有隱去之意。  
蓋形也者。象之著。而象也者。  
彖之章也。即而言之。則易與彖象。亦以三物取名。易  
取於易。象取於象。而彖取於彖。何謂也。易者。廬。蠱。之  
名。守官。是矣。身色無恒。日十二變。是則。易者。本其變  
也。易。即。刺。易。蜥。蜴。是。也。亦。曰。石。蜴。曰。辟。官。曰。龍。子。曰。  
螭。曰。蝮。曰。蝮。曰。視。蜴。曰。蝎。虎。曰。守。官。又。曰。蚶。蠶。東。  
齊。曰。蝮。蝮。善。治。蛇。疾。俗。呼。蛇。師。一。曰。蛇。舅。母。一。曰。十。  
二。時。每。時。一。變。色。故。正。名。曰。易。饒。以。朱。砂。則。丹。模。武。  
用。之。官。闕。為。守。官。之。術。與。龍。通。氣。故。  
禱。而。者。用。之。又。能。嘔。電。與。魚。合。六。 彖者。茅。犀。之。名  
豕。神。是。矣。犀。形。獨。角。知。幾。知。祥。是。則。彖。者。取。於。幾。也。



臂大一行  
無限入井  
中飲水皆  
盡吐為電  
蓋蜥蜴形  
狀如龍是  
陰這是氣  
相感應使  
作他如此  
正是陰陽  
交征之時  
所以電  
時必應

身形相象遠近不變脉有成位。膽應四時而已。韓子云人  
希見生象也。而得死象之骨。按其固以想其生。故謂  
所意想者皆謂之象。今諸獸之形一各自別。惟象無  
巨細。悉皆相類。又近視之。與遠無異。是故謂之象。身  
具十二少肉。惟鼻其本肉。膽隨四季。移於四足。五歲  
始乳。三年一產。亦能知吉凶。淳化中。上苑馴象。是故  
死。上命取其膽。不獲。問之。妣鉉。得之前。尤足。  
易者象也。取諸物以為象。聖人之意見矣。如乾之龍  
坤之馬。小過之鳥。損益之龜。姤中孚之魚。解未濟之  
狐。童牝之牛。積羸之豕。虎豹。狗羊。鼠豚。羝。牲禽見

古蘇辭曰  
鳳皇于飛  
和鳴鏘  
之類

鮒隼。雉。鴻。雞。鳴。雀。鳳皇。咸。取。而。象。之。鳳皇。見。穆。至於

陳明卿曰  
便給資譚  
亦似易例  
一小類畫

器則取于牀于几于枕于几于枕于几于枕于舟于車于鼓于輿于  
箒于輻于輪于輶于七管于資斧于鉞甕缶于匡鼎  
黼黻幕弧矢尊酒簋貳於服則取于昏于圭于衣于  
縵于履于履于袂于袂于繩于囊赤紵黃裳于布于  
帛鞶帶徽纆於居則取于家于室于庭于宮于庖于  
藩于牖于舍于廬蔀屋王居于次于處棟桶門戶於  
都則取于邑于國于階于衢于城于隍于闕于虞于



廟于卷于比隣郊野於物則取于擗于華于杞于辰  
于蘭于竹于葦于木于茅于茹于莽于株于葛藟于  
枯揚蒺藜叢棘頤果包桑在天則取于月於斗於夜  
於晝於雷出入於日中曷風雲冥晦兩霜堅冰終朝  
幾望先甲後庚三歲旬季七日八月在地則取於田  
於淵於河於川於陂於險於泥於于於塗於陰於糞  
於磐於菑蓄於丘園於九陵於岐山於穴於沛澤於  
谷於平陸坎窞林廡剷鹵金玉泉井沙石東西南北

話取義同

在人則取於躬於膚於項於趾於頤於輔於口於皇  
於頰於舌於牙於齒於黃於眼於陽於尾手足耳目  
頤面須髮腹背晦拙腓髻汗血股肱心膂眇跛孕育  
天劓剗刑荷校桎梏刑渥尸疾婚娶慶譽齊咨淨泆  
歌號笑語啞啞嗟泣威儀志意通係闕盱突來焚飛  
靡不話之。猶未離其類也。高宗文王王母箕子帝乙  
鬼方同人弟子康侯大君士夫家人元夫大師夫子  
宮人考妣妾婦壯耆羣醜臣子童僕主賓朋友大夫

各史

奎軍卷之一

七



小子女須娉妹邑行人寇盜戎介仇衆族顛史巫  
商旅武人惡人夷主配主金夫後夫老妻女妻不速  
大首建戾行師幽人丈人錫命好爵災青驅田戰征  
耕獲憑涉戈獲盟薦言禴元筮失律南狩納約以至  
鬲足黔喙翰音鞞華巢飛躡躡角牯羽翼香臭甘苦  
玄黃朱白孚膏公餗乾胙腊肉飲食享飪勿藥遇毒  
之顛。一皆比配。曾無遺弃。謂不知是不足盡其意也。  
是以豕立而卦明。象設而爻顯。曾何凝滯之有。而後

之學者。煩菽藿。溺章句。且不知易之為義。何。辭。而論  
其情哉。雖然。是特一象也。若夫龍非惟乾也。而坤亦  
為龍。馬非惟坤也。而乾亦為馬。龍與馬非惟乾與坤  
也。而坎震亦取象焉。是故觸類可為其象。合義可為  
其變。學者能因是以索之。則可以見義文之心。見義  
文之心。則能見天地之心矣。義文之心。即天地之心  
而天地之心。即吾心也。見吾心。則見易矣。今也不因  
是以索之。徒覩代之人。執象以迷易。而咎伏羲之費



畫以為文王病。乃不先明於彖象。而欲深求於易。此  
負苓者之妾人也。舍蹄而索兔。舍杭而窮海。古今豈  
有是哉。神而明之。則必有在矣。

易之名

陳卧子曰  
可盡者言  
不可盡者  
意然聖人  
之言尚非  
可一途盡  
况聖人之  
意邪或問  
聖人之志  
而以言諭  
言其可知  
不言其不

或曰。夫子以易象象為三物。取名義則然矣。敢問。聖  
人之意乎。曰。予不得而知也。賢者之言。可以一途盡  
而聖人之言。非可一途盡。雖然。請試為若漫言易之  
說。乾鑿度曰。易者易也。不易也。變易也。夫易之蘊廣  
矣。大矣。而乾坤以為首。乾坤者易之門也。昔者聖人  
體諸天地。先立乎其二者。卦以為天地日月陰陽鬼神  
而六爻為之。六子三才以二卦之畫。成六爻之位。而



知世之  
息乎。

八卦之象著。生生之理具矣。畫始於一。立於兩。一奇  
象天。兩偶象地。是故奇畫成於三。而為乾。偶畫成於  
三。而為坤。繇乾之畫交於坤。而三男生。繇坤之畫交  
於乾。而三女生。自主卦言之。一卦之中。八卦咸具。是  
故卦體一立。而分陰分陽。四五上。以上卦陽。而為天。  
初二三。以下卦陰。而為地。初三五之。三陽為震。坎艮  
二四上之。三陰為巽。離兌。而八卦成矣。初之與三。既  
以陽畫始終。而象震艮。又以二陽。而象春夏。四之與

蔡庄齊曰  
變義精折

上。既以陰畫始終。而象離兌。又以二陰。而象秋冬。周  
旋酬酢。有不待夫坤者。是故用數三百六十。乾全用  
而坤全不用。卦變其始。爻變其次。倒卦不足。總之反  
類。反類不足。總之五體。而易通辨矣。此所謂變易也。  
天有二正地。有二正。而共用二變。以成八卦。天有四  
正地。有四正。而共用二十八變。以成六十四卦。是故  
小成之卦。正者四。變者二。而成六。大成之卦。正者八。  
變者二十八。而成三十有六。純陽卦乾。純陰卦坤。自

各史

卷之一

十



一陽始復而為卦六。一陰始姤而為卦六。二陽始臨而為卦十五。二陰始遯而為卦十六。三陰三陽始於否泰。而為卦者二十。凡六十有四。陽自下以順生。則陰反上而逆復。陰自上以順生。則陽反下而逆復。始於乾坤。中於咸恒。而終於既未濟。又可得而變易哉。是所謂不易也。故曰易之為書也。不可遠。其為道也。屢遷。動變不居。周深六虛。上下無常。剛柔相易。是故易以變者占。而亦有不變之占。以變易為道。而亦

有交易之道焉。陽畫為剛。陰畫為柔。外卦之畫來而居內。內卦之畫往而居外。而交易之理見矣。或順生以往。或逆反而來。或正以交索。或反動相對。而到柔每兩相易。惟變適也。嗟夫。交易之道。予於日月見之矣。月行乎天三日而成震。初見乎庚。故震納庚八日而成兌。初見乎丁。故兌納丁十五日而成乾。乾納甲壬十六日而成巽。始退于辛。故巽納辛二十三日而成艮。爰退於丙。故艮納丙三十日而成坤。坤納乙而消



諸理齋曰  
天文地理  
支千曆運  
俱從一字  
次第出來  
夫子替易  
兼三才當  
萬物信乎  
彼折字白  
義如許重  
升王安古  
亦支離誕

長之道成矣。故曰日月為易。謂之日月。而於文正為  
勿。勿。月。彩。之。散。者。也。故。月。散。於。日。下。為。易。散。於。日。上  
為。習。相。對。為。明。對。而。虧。為。吻。易。者。朔。也。所。謂。朔。易。習  
者。晦。也。明。者。望。也。吻。者。望。而。食。者。也。是。故。西。曰。吻。谷  
明。載。東。南。而。朔。易。二。郡。乃。俱。著。于。東。北。今。夫。日。往。月  
來。月。往。日。來。物。之。易。也。寒。往。暑。來。暑。往。寒。來。時。之。易  
也。將。旦。忽。黩。比。夜。忽。昶。行。之。易。也。熱。劇。而。雹。寒。劇。而  
雨。氣。之。易。也。暴。石。妨。雨。積。草。炎。伏。勢。之。易。也。蛇。化。而

安之學  
源長之鄙  
而不足也  
賜奇忽

龍鼈化而地形之易也。魚羣而飛。鳥羣而沉。性之易  
也。精氣為物。游魂為變。精之易也。始感而生。終化而  
死。神之易也。喜而禍。伏懼而福。倚事之易也。是故萬  
物不易。不生六子。不易不成。艮兌以終。相易坎離以  
中。相易震巽以初。相易。始則終。終則始。所以為不窮  
也。顧可一途盡哉。易內篇曰。日月相逐為易。故病有  
陰陽易者。乃大病之後。交者輒易。男曰陰易。女曰陽  
易。易者三。三。輒死。繇此。喃之。日月之交易。斯益灼矣。

予鹿門曰  
應句不是  
明言意其  
理也兼言  
意不必分

卷之二

卷之二

十一



易曰日月合為明。謂明者無踰於日月。余然明非合也。嗚呼。安得史籀鍾雲房而與之論哉。逐音籀夸父與日逐  
按沈括論日月。或問予以日月之形。如丸也。如扇也。若如丸。則其相遇。豈不相礙。予對曰。日月之形如丸。何以知之以月盈虧可驗。月本無光。猶銀丸日。曜之乃光耳。光之初生。日在其傍。故光側而所見繞如鉤。日漸遠。則日照而光稍滿。如一渾丸。以粉塗其半。側視之則粉處如鉤。對視之則正圓。此

有以知其如丸也。日月氣也。有形。而無質。故相值而無礙。程子有云。日月之為物。陰陽叢見之。丸盛者也。



同名氏辨

耳目之所接。有不得而盡。世知孔子之謚文宣王而不知齊之竟陵王子良與隨之長孫雅。亦曰文宣王。漢兩龔遂俱為郡太守。而兩京房俱明易災異。然則千歲之久。萬里之遠。其不約而合者。渠可既邪。誰昔嘗聞有唐堯與虞舜矣。及撫梁史則又有所謂虞舜者。官丞太常。嘗薦明堂之議。即虞舜同名錄。有漢名盜曰虞舜。按乃祭舜。見事觀記。祭女居切。而漢更有唐堯。為臨武長。堯舜而可名哉。

各史

發軍卷之一

十四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臨武接交州。州舊貢荔支。堯諫止之。然桂陽志中。汝南唐堯為臨武長。互後人惡其僭而易之。時永元中。予起路史。既白祝融氏。共工氏。帝魁氏。青陽氏。高陽氏。渾敦氏。與夏后啓商湯。若有巢氏。豕韋氏之不同者。而後帳或人之無識也。謂與古大庭氏異。却為非是。蓋幸於舊說。夏后啟鄒公。夫經史之間。名氏同者。衆矣。如劉弘。王褒。俱有十一。弘十一。十見前錄。一北前錄。一漢鑄工見孝成。張良有九。而張敞。王吉皆有。一真人。自有內傳。八。然則記錄之下。可勝惑哉。錄見前。士甸。士鞅之父。

也。而乃相鞅。士文伯也。亦苑氏之族。與鞅父宣子同。正字非也。春秋時人名字亦皆相配。文伯之字伯瑕。與楚陽巧之字子瑕。其義正同。而鄭泗乞亦字子暇。巧乞同義也。襄公三十一年。使甸請命甸。即文伯豈容妄改。又按人表。士鞅亦有二。一在中土。一在中下。相去不遠。壽夢。向吳之君也。而乃臣越。壽夢即春秋鐘伯敬曰。韓昌黎諱。辨引經。斷義。析律。精嚴。源長。博羅。魚次。寸亦。瞻雅。文亦。道推。不相上下。大夫荷夢見昭。書裁四代。亦既該兩伯夷。一虞之秩。公二十四年。王者。雖不在書。孔子所稱也。又杜甫之隸。亦有伯夷見。課伐木詩。然高陽師伯夷世。或作伯前錄。從之。則非顏魯公集。而論語一書。乃有兩南宮括。世莫察爾。顏柏夷誤矣。夫公孫龍為孔門高第。而顏回為一問弁者。一太公。之友。在十亂中。



晉代羗師。時殊事異。正得不懣。有如王羲之之仕符  
健。張華之佐慕容德。韓信降虜。曾參殺人。亦既並時。  
得不為之投杵邪。昔蕭繹。陸善經。俱著同姓名錄。然  
特不能包刺。即以後世固不勝窮。而在古猶不少。請  
誦其涉史篇者。左方按古有庸成氏。而黃帝之臣亦  
曰庸成。亦皆作容。列女傳。楊玉時容成公。伏羲曰蒼  
自稱黃帝師。此又後立赤松子也。牙而天雷之吏亦曰蒼牙。羲臣曰巫咸。而來又商家  
曰帝。曰未宣。而為唐刺濮。以至離婁事黃帝。則論彼

商臣。王褒傳注。離婁。黃帝  
時明目者。即離朱。張若事黃帝。則指夫素士。  
婁若並見。莊子秦張若。即蜀郡太守。與趙隱仕商國。  
張儀共築成。都城者李冰。代之見。蜀紀。趙隱仕商國。  
而丞舉魏賢。魏黃門。遷私書。監見魚。泰典畧人。唐宰  
相。趙隱。以大中三年登第。見唐登科記。  
成通中。同中書。馮夷友。費昌。而竟談河伯。武王伐商  
門下。平章事。者何伯。觀叔均。而思稷子。山海經。商均曰叔均。見習。朋  
即冰夷。觀叔均。而思稷子。均后稷之孫。叔均。見習。朋  
而疑齊臣。黃帝臣。洽。聞記。作。隄。贊。風。后。為。軒。師。禹。問。風。后。見。說  
五。晉。為。楚。族。黃。帝。臣。見。玄。女。兵。法。謂。赤。松。炎。帝。諸。侯。皇。初。平。而  
以。季。連。為。柳。惠。等。伍。陸。終。之。子。又。季。仲。衍。為。蓋。戲。之



弟仲衍結而孔甲為孔子之孫。皆有錯於見聞者也。  
孔甲黃帝史官而孔子八世孫。謝亦曰孔甲又夏后孔甲本誤詳紀中。復若帝嚳之臣。  
有窮之君。俱曰昇。而俱以射名。少昊之子。魯國之士。  
皆曰般。而皆因巧著。凡此族者。悉莫能紀。且以虞仲  
之孫。實曰虞仲。周章之孫。蔡昭侯申。實蔡文侯申。曾孫之  
子也。是叵訓者。虞國。仲字。此於義可。而二申之名。空  
名同其祖。恐占不然。然魯莊之孫。有仲嬰齊。而文公  
孫曰公孫嬰齊。仲嬰齊者。從祖也。又乃同時。鄭有公  
孫段。字子石。而印段亦字子石。乃公孫段。從父子。漢  
也。蓋故大有不相統者。近代名子申之宗。正善矣。

趙王曰如意矣。而廣宗又名之。唐義成曰琮矣。而奉  
天又名之。鬱林曰恪矣。而建王又名之。此何為邪。三  
代之王。悉尊謀。系下世。乃有即姓而襲先代之名者。  
烏知其非。祖歟。以晉王氏一譜。而有两渾。魏子。兩愷。  
我仁。兩綏。愉子。兩又。緒父。兩澄。濟弟。兩處。冲。還。港。兩安  
君夫。兩綏。戎子。兩又。衍父。兩澄。濟弟。兩處。冲。還。港。兩安  
期焉。含子。湛子。豈惟它族。素用而無識哉。嗟夫。有人焉。自  
姓孔。而字仲尼。則固不可謂仲尼矣。然則君子又奚  
必迹襲以貽識者之譏哉。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論遂人改火

順天者存。逆天者亡。是必然之理也。伊古明王之為治也。顧亦豈能違理哉。因天事天。不逆焉而已。是故著時令授人時。法而建官。象以作服。凡以順之也。昔者遂人氏作。乾乾象察辰心。而出火作鑽鑿。別五木以改火。豈惟惠民哉。以順天也。

四時五變。榆柳青。故春取之。棗杏赤。故夏取之。桑柘黃。故季夏取之。柞櫟白。故秋取之。視檀黑。故冬取之。皆因其性。故可救時疾。 予嘗攷之心者。天之大火。而辰戌者。火之二墓。是以季春心



陳明御曰  
舉火入燿  
季春建辰  
之月火星  
始見回出  
之以宜其  
氣雖烈火  
焚萊不禁  
也民皆從  
其出火之

昏見于辰而出火。季秋心昏見於戌而納之。卯為心之明堂。心至是而火大壯。是以仲春禁火戒其盛也。成周盛時每歲仲春命司烜氏以木鐸修火禁于國中。為季春將出火而司燿掌行火之政令。四時變國火。以於時疾。季春出火季秋納火。民咸從之。時則施火令。凡國失火野焚萊則隨之以刑罰。夫然故天地順而四時成。氣不愆伏國無疵癘。而民以寧。鄭以三月鑄刑書而士文伯以為必災。六月而鄭火。蓋火未

令。季秋建  
戌之月。火  
星始伏。曰  
納之以息  
其氣。雖鏗  
金焚難不  
為也。

出而作火宜不免也。今之所謂寒食一百五者。熟食斷烟。謂之龍忌。蓋本乎此。司烜仲春以木鐸修火禁。則不警官。正春秋以木鐸修火禁。官禁尚嚴也。而周舉之書魏武之令。與夫汝南先賢傳。陸翹華中記等。皆以為為介子推。謂子推以三月三日燔死。而後世為之禁火。吁何妄邪。是何異於言子胥溺死。而海神為之朝夕者乎。予初賦。妄說。而或者謂昔人言潮無出子胥前者。因為舉書。朝宗之語。而齊宣嘗欲遵海觀朝。辭矣。且屈原云。聽潮水之相擊。而易亦有行險不失信之言。自有天地。即有此潮。豈必見紙上。而後信哉。子胥漂於吳江。適各之。



按禊有春  
禊秋禊王  
右單暮春  
修禊春禊  
也劉楨晉  
都賦云者  
秋二七天  
漢有禊入  
胥故禊國  
乎水嬉此

隨王劭嘗以先王有鑽燧改火之義於是表請變火  
琴操所記子推之死乃五月五非三日也古人以三月上巳按  
禊以清明前三日寒食初無定日後世既以一之而  
又指為三月之三矣周舉傳云每冬中輒一月寒  
食以子推焚骸神靈不樂舉火然則介子又將以冬  
中亡矣且子胥之死既云五月五日而浙人每春闢  
絲舟誰念招魂節此沈佺期三月三日獨州驩州之  
詩而重開避忌之席更作招魂之引乃王績三月三  
日賦也然則招屈亦夫火神物也其功用亦大矣昔  
用三日矣非可信也

用七月十  
四口指秋  
禊也  
拾遺記曰  
遂明國不  
識四時書  
夜有火樹  
名燧木居  
盤萬頃有  
鳥名鴉啄  
樹則燦然  
火出聖人  
感焉因取  
小枝以鑽  
火燧燧人

曰古者周官四時變火以救時疾明火不變則時疾  
必生聖人作法豈徒然哉在昔有以洛火度江代代  
事之火色變青而晉師曠食知勞薪今温酒炙肉用  
石炭火與柴火竹火草火麻荻火氣味各自不同是  
新舊火理應有異顧於五時取五木以變火若劭可  
謂知所本矣夫火惡陳薪惡勞自開世然者晉代苟  
勛進飯亦知薪勞而隨文帝所見江寧寺晉長明燈  
亦復青而不熱傳記有以巴立木入爨者爰得洩利



陳明御曰  
達天大咎

而糞臭之草炊者。率致味惡。然則火之不改。其不疾者鮮矣。必以是益知聖人之所以改火。修火正四時五變者。豈故為是煩文害俗。得已而不已哉。東晉初有王離  
妻李將河南火渡江云受於祖母王有遺書二十卷臨終戒勿絕火遂常種之傳二百年火色如血謂之聖火宋齊之間李姬年九十餘以火治病多瘡姬克人為葬之號聖火冢陰兩海見火出家門者今號其處為聖火巷金陵故事云傳不云乎達天必有大咎禪衆寺前直南小巷也  
先漢武帝猶置別火令丞典司燧事。後世乃廢之。邪方石勒之居鄴也。於是不禁寒食。而建德殿震及。端

門襄國。西門電起。介山平地。濟下者丈餘。人禽死以萬數。千里摧折。秋稼蕩然。夫五行之變如是。而不知者亦以為為之推也。雖然。魏晉之俗。尤所重者。辰為商星。實祀大火。而汾晉參虛。參辰錯行。不毘和所致。揚升菴曰。容齋隨筆謂寒食禁火。不由介推其言似矣。近觀十六國春秋。石勒下令。寒食不許禁火。後有水雹之異。徐先曰。介推。帝鄉之神。歷代所尊。未宜替也。縱不能令天下同爾。介山左右晉文之

各史

發揮卷之一

十一



出  
封也。宜令百姓奉之。勅又令尚書定議以聞。韋  
叟曰。子推忠賢。令縣介之間。奉之于天下。則不通  
矣。勅從之。令并州復寒食如初。容齋豈未見此耶。  
然勅禁天下寒食。而至隋唐已復禁火。觀隋李崇  
嗣。普天皆感酸。匝地盡葳烟之句。及元稹連昌宮  
祠。自注唐時京城寒食火禁極嚴。以雞羽入灰。有  
焦者。皆罪之。則其禁亦不久也。火禁迄今則絕不  
知。而四時亦不改火。自胡元入中國。鹵莽之政也。

然寒食不必復。改火乃先。聖節宣天道者。而可因  
元人而廢之乎。



史記卷之十一

辨史皇氏

呂不韋之書曰史皇作書倉頡氏也。管氏韓子國語  
 史記俱無史官之說。據世本云史皇倉頡同階。又云  
 沮誦蒼頡作書。亦未嘗言為史官也。及韋詵傳玄皇  
 甫謚等遽以為黃帝史官。蓋筆繆於宋衷。衷之世本  
 注云倉頡沮誦黃帝史官。抑不知衷何所據而云。未  
 代儒深莫見其書。更望望交引。以為世本之言。世本  
 曷有是哉。竊嘗攷之。倉頡之號曰史皇。又曰倉帝。河



圖說徵云。倉帝起天。兩靁青雲扶日。語亦見之洛書。說河。而鴻烈解。言史皇生而能書。是則倉帝史皇非人臣之目明矣。後世徒見其有史皇之名。因謂為史官。余史豈今之所謂史乎哉。古謂字書為史。故有倉頡史篇之類。楊雄曰。史哉。史哉。非史記也。孔子曰。吾猶及史之闕文也。謂字書之闕文。吾猶及見其全。而今不復見。故班固叙小學云。古制書必同文。不知則闕。問諸故老。自後漢徐防。始以闕文為是。闕事而蘇軾。遂以有馬者借人乘之。七字為當時之闕者。誤矣。夫子蓋諭已之有馬。不以能乘。習。則借人乘之。文有闕。夫不能。是正。則因人。以說書家卷正之。已不能馬。則借於人人有闕。亦可正於已。庸何活從來註。而令無有見其全者。不能正云爾。故曰。今無矣夫。

疏可焚惜夫者。或此等苟文之辭。且上古始制文字者。倉頡也。而無懷氏已刻不能一集。路史在宋宜與程朱水火。

而始制文字邪。此崔爰蔡邕曹植索靖顧野王之徒。所以咸謂古之帝者為得之矣。崔草書體。蔡篆書體。成公綬隸書體。繁伙皆稱為頡皇云。雖然。三五曆古史。攷謂在炎帝之世。其足信歟。書跡張揖書云。倉頡為帝王生于禪通之紀。而丹壺記禪通之紀。首別史皇氏。則知揖書為有據者。衛氏慎到。以為包羲之前。斯不誣也。孔穎達尚書跡辨之

洛史

發軍卷之一

二四



按倉頡為  
帝為字如  
字或牽推  
說作去聲  
非

稍詳獨衛氏云在色義蒼帝之世譙周  
謂在炎帝時徐整謂炎黃之間失之  
秋河圖授命篇云蒼義農黃三陽翊天德聖明說者  
謂蒼為倉頡義為色義與神農黃帝之四君者俱能  
奉三陽以輔上帝益以諱倉頡之為帝而在色義之  
前矣故河圖王版云倉頡為帝南巡陽虛之山巡狩  
之事固非臣下之所行也昔者孔子嘗曰封泰山觀  
易姓而玉可得見者七十有餘君三皇禪於繹繹五  
帝禪於亭亭三王禪于梁甫而莊周書言七十二代

之封其有形垂整堯勒紀者千八百餘所興亡之代  
可得而稽矣管夷吾言於桓公曰古之封禪七十有  
二家夷吾所記者十有二曰無懷曰伏羲曰神農曰  
炎帝曰黃帝曰高陽曰高辛曰唐曰虞曰禹曰湯曰  
成王皆受命而後封禪無懷乃在伏羲之前是其可  
紀者而不識者六十又在無懷氏前此皆孔子之得  
見者而七十六二君之前又有孔子之不得見者  
詩外傳云  
古封泰山禪梁父者萬餘人仲尼觀焉不能盡識故  
穎達謂文字在伏羲前特未用之教世至伏羲然後

各史

卷之一

二五



始作則知封禪之文。其來久矣。上古之君。其世夥矣。書契。則知封禪之文。其來久矣。上古之君。其世夥矣。壺記以史皇首禪。紀梁未之盡也。以彼其說。雖不槩見於經。然士攷質詩書。以其所見。推其所不見。則自無懷而上。可得而論矣。倉帝史皇。豈人臣之號哉。

辨葛天氏

世紀言大庭氏後十一世。為葛天氏。而服虔以大庭氏為即葛天氏。敢問所安。曰。昔莊周叙古帝曰。惟曰庸成氏。大庭氏。柏皇氏。中央氏。栗陸氏。驪畜氏。軒轅氏。赫胥氏。尊盧氏。祝庸氏。伏戲氏。神農氏。如是而已。曾不及葛天。故服虔以葛天為大庭氏。六韜大明所叙。復有共工氏。渾沌氏。吳英氏。有巢氏。朱襄氏。葛天氏。陰康氏。無懷氏。而無大庭。中皇赫胥。此學者之所



疑也。班生表古今人物也。庸成乃在共工之後。大庭繼之。而葛天亦在朱襄之後。然自女媧共工庸成至無懷。一皆叙之包羲之下。在遁甲開山圖亦然。世紀從之。故世遂以為皆包羲之後代。及其制度無聞。則又以為皆襲包羲之制。亦厚誣矣。不惟是也。如固所叙復黜其祝庸氏軒轅氏。蓋以史記稱黃帝名軒轅。而高陽之代有祝螭。謂即其人而黜之。此孔仲遠所以謂無祝融氏。而金樓子與王依荏周所叙而去。

劉恕外紀  
日開闢至  
獲麟二百  
七十六萬  
歲分為十  
紀。大率一  
紀二千七  
萬六千年。

其軒轅也。彼高誘者。更以朱襄為炎帝。鄭康成更以大存為神農。而六韜所叙共工。且在尊盧之後。庸成且在祝融之後。而葛天又在朱襄之後。違離蔽固。不可勝算。此禮記正義所以謂封禪之書。無懷在伏羲氏前。而以為世紀不足信。歟。開山圖云。自女媧至无懷。一十五代。合萬七千七百八十七歲。外記云。千一百六十歲。或云。五萬七千七百八十二歲。或云。千一百五十歲。或云。萬六千八百。此與列子所記楊朱語伏義。近世有所謂三墳書者。以來三萬餘萬歲者。無信也。乃以有巢為提稜之子。遂人為有巢之子。而包羲為

各史

後軍卷之一

二七



或曰二十  
六萬七千  
年。

遂人之子。大庭無懷而下。則皆以為羲之臣佐。復有  
天一遁甲者。正以祝庸少昊等為之。四帝居于四方。  
作黃帝而為治。此蓋謂月令四方之帝為黃帝及王  
之作者非黃帝所滅之四帝符著潛夫論。又以謂顓帝身號共工。伐少昊氏子曰  
句龍。生高。其後裔為商湯。炎帝身號魁隗。其後嗣為  
伊耆。而以帝嚳為伏羲之後。帝舜為皇帝之後。禹為  
少昊之後。顓敫蘋龍尤為可攢委也。

論幣所起

傳曰。君有山。山有金。以金立幣。以幣準穀。而受祿。而  
國穀斯在上矣。金木水火土天之五財。與天俱生。與  
物偕行。民並用之。廢一不可。民知飲食衣裳之用。而  
貨幣作。貨幣作而天下通。聖人守之。所以為治也。則  
其勢之乘。其當生民之物乎。昔商之民有無鈔而儻  
子者。湯以莊山之金。制幣贖之。夏之民有無鈔而儻  
子者。禹以歷山之金。制幣贖之。而沈演論布。以謂與

各史

卷之二

七



按葛天軒  
轄各見尊  
盧為幣詳  
紀中及董  
諧

於周代班固桓譚皆謂夏商靡記何邪易稱神農氏  
聚天下之貨交易而退是貨幣出于炎帝之前矣子  
嘗博訪古幣訂以封禪之文匹洗之刻證以汗簡集  
綴古文籀韻外書集字等識則有葛天軒轄尊盧之  
幣大昊九棘神農一金黃帝少昊之貨學貨一金高  
陽平陽金堯泉舜當金桀乘馬之顛憲憲如是是古  
未嘗不以輕重而為天下者也古幣皆以代號為別  
舊之錢文錢譜例目  
之為奇品俱不能辨如異布中有作乘斤一金者乃  
大昊之九棘長寸七分有廣一寸足間六分有向好

幕文作舌芒又有作水山舌者少昊貨也長廣皆同  
有好天寶元年李幼奇得一種文作降陽乃高陽金  
也長寸一分下廣九分首長廣各五分向上漸闊足  
支四分間廣三分皆文如八字又長平布中有作踐  
以舌一及作允陽命陽平陽命既者凡五種有肉郭  
皆高陽金也復有異斤至有長寸八分有廣寸一分  
足間五分圍利重十二銖無好郭帝誓貨也又李涪  
家一品長二寸一分肩寸七分枝長六分間四分半  
首廣七分質厚重二十八銖文作豈豆二斤全幕文  
作串又二種大小輕重與此正等六字亦同但倒書  
之其串作中乃黃帝貨此幣之最長者舜策乘馬長  
二寸上廣寸二分下寸三分首長廣各七分是周五  
分正圓文作尚全米足鼠洪範八政食一而貨二是  
貨皆面肉好皆有周郭  
食與貨必相資而後興不可一日而無者則夫貨幣

各史

卷之一

二九



楊升庵曰  
漢有厭勝  
錢藕心錢  
狀如干盾  
長且方不  
圓蓋古刀  
布之變也  
與近世花  
蓋夫人封  
綬及穿鑰  
錢相似見  
封演及李  
孝美錢譜  
南不孔顛

一針錢議曰  
五銖錢周  
邪其上下  
今不可磨  
確俗音裕  
五音譜磨  
確漸銷曰  
鈴今俗謂  
磨光曰磨  
鈴是也

馬具區曰  
古崇而今

之行其來遠矣。伏羲之貨英錢。肅舊譜俱列之于布  
品。傳稱九棘播于羲皇。故幣文有米而封演。顧烜咸  
譜之。周秦之幣。黃帝少昊高陽帝嚳之貨。又皆目為  
長平異布。汗漫狡固。豈復知有古文也。董道之作錢  
書也。蓋畧辨之。故首之以太昊之幣。亦以謂宣與太  
昊之前。然有篇天尊盧之幣。而皆著之太昊之後。是  
又未悉攷也。按幣文有葛。李洎云古之葛字。則世以  
為篇。天氏之幣。又有作岸者。王存又以為軒轅氏之

幣謂古軒轅字。合為一。雖未可執。然皇帝氏既自為  
皇帝之貨。則此為軒轅幣。信矣。奈何說者復泥史記  
說幣。止於唐虞魯褒論幣。出自黃帝之語。而謂貨幣  
不出于上古。况篇天軒轅。洪采之世邪。三代春名。相  
變不一。逮夫虞夏。敦歛所見。夏商異文矣。古今春文  
不同。豈可以籀文而論之。葛天軒轅之幣乎。曰不然。  
書文。聖人所以立制度而示同文也。雖負楯遁形。僞  
邪異置。然固有便於事。亦遂相因而不改者。夫物固



廢後人圖  
便之私及  
創范制物  
往往不出  
古人之智  
則并欲諱  
其襲古之  
名矣且獨  
一幣法耶

有用於一時而廢於後世。文復蹈襲。乃與古符者。多矣。其數然也。世有隸書。謂王次仲之所創。而臨菑人得齊胡公之銅棺。前蘇隱起。皆為今隸。是隸不出于次仲矣。又烏知不出於上古邪。韓非書云。倉頡制字。自環者為私。背私者為之公。而漢人論風氣。生虫故倉頡制字。以凡增虫而為風。是則始制之字。初不異漢世也。且誰昔嘗聞之。于古矣。包羲氏畫地之制。凡天下山五千三百七十。居地五十六萬四千五十六

里。出水者八千里。受水者八千里。出銅之山四百五十七。出鐵之山三千六百九。所以分壤植穀也。戈矛之所起。刀幣之所始也。能者有餘。拙者不足。封於泰山。禪于梁甫者。七十有二。家功業德望。皆在於此。是謂國用。則伏羲之制。亦既大備。及觀管夷吾之對桓公。則知輕重自逐。人以降矣。夫自書契而來。君君封禪。七十二家。其文異制。而其立貨幣。以救時。則同也。世間記簡。後世弗改。乃謂古無有貨。且謂書文不出



于葛天軒轅之世者亦已固矣

揚升庵曰水經注載齊地掘得古家棺前知有八分書驗文乃太公三世孫胡公之墓以此知八分書不始于秦矣又莊子云丁子有尾李願注云丁字書寫皆作右波故曰有尾此又一証也余又嘗考之不止八分不始于秦小篆亦不始于李斯自五帝以來有之矣書契既作字體悉具科斗古文大篆小篆各有所用如禹刻峒嶮碑則用科斗宣

王刻石鼓則用籀書如今之傳世文字也至于用之民庶媒妁婚姻之約市井交易之券則從簡易止用小篆唐人錢譜載大吳氏金尊盧氏幣其文具存與今小篆不殊余昔在京得太公九府圖錢近在滇得黃帝布刀其文悉是小篆乃知小篆與大篆同出並用決不始于秦也如今人楷書亦有數體有古字楷書有今字楷書又有一種肖訛俗書同一也文人奇士多用古字官府文移通用今



字。吏胥下涿市井米鹽帳簿則用省訛俗字。如錢  
作尔。聖作圣。盡作尽。是也。由是例之。推千萬世以  
上。隆古之極。未必悉用。秣斗。推千萬世以下。世變  
之極。未必悉用。俗書也。

論三易

子曰。鳳鳥不至。河不出圖。吾已矣夫。夫久矣。天之無意  
於斯文也。龜圖。鳳苞。天地之文也。迨其發露。天地之  
文。有時而不得秘。聖人則之。所以為治也。秘而不示。  
聖人亦遂已夫。若昔聖人之得河圖。而作易也。神明  
幽贊。著寔生之。聖人於是仰觀俯察。即參兩之自然。  
而倚之數。因陰陽之變。以立其卦。發剝柔之蘊。以生  
其文。而天地之文。始繁陳。八鴻聞矣。天地定位。山澤



通氣。雷風相薄。水火不相射。此小成之易也。本乎陽  
土。本乎陰者降而下。乾純陽天也。故正位乎南。坤純  
陰地也。故正位乎北。乾甘正性於離。故中虛。有日之  
象。坤付正性於坎。故中滿。有月之象。日生乎東。故離  
正乎東。月生乎西。故坎正乎西。亦南方之火。生于東。  
之木。而北方之水。產乎西。之金也。今之土。經首乾坤  
而居坎。離取四正之卦也。乾坤交而男女生之。乾下  
交坤。故三男之卦附於坤。坤上交乾。故三女之卦附  
於乾。乾一變為巽。居乾之左。再變為艮。故居坎之左。  
三變而之坤。坤一變為震。居坤之左。再變為兌。故居  
離之左。三變而之乾。艮為山。兌為澤。地勢高於西北。  
故艮位之。四瀆湊於東南。故兌處之。雷出乎地。故附  
坤之東南。風薄乎天。故附乾之西南。今之下經。以震  
艮。兌為用。取四維之卦也。乾坤離坎。純一不變。故  
蓋乎四正。震艮。達成巽。艮互變。故蓋乎四維。此伏羲

之所理。乾坤變化自然之叙。故養生者有  
納甲之論。與此正合。日月消長之理在焉。帝出乎震

齊乎巽。相見乎離。致役乎坤。說言乎兌。戰乎乾。勞乎

坎。成言乎艮。此連山之易也。此大成之易。以五行相

易以人事為重矣。乾坤定上下之位。坎離列左右之  
門。乾生于子。坤生于午。坎終於寅。離終於申。以應天  
時。此誰之易邪。乾坤相交。萬物化生。然及成功。則男  
女以用事。而父母以退處。此天地之常理也。陽以順  
動。故乾順。進四位而處于西北。陰以逆行。故坤逆。退  
四位而處于西南。是故伏羲初經。以乾先坤。而歸藏  
之叙。以坤先乾。卒諸此也。離火生東。而王乎南。坎水  
生西。而壯乎北。火炎上。水潤下。故離自東而南。坎自  
西而北。雷以春分出地。故自東北歸于卯。澤以秋分  
始伏。故自東南反乎西。長養萬物於春夏之交者。風



陳眉公曰  
明確不磨  
其人亦負  
平聖人必  
卦苦心卦  
序功化誰  
能了繁至

也。故巽自西南而居于巳。作止萬物於冬春之際者  
山也。故艮自西北而處乎寅。此則應地之方。而見於  
用者也。蓋亦本于伏羲。世不見介。初真初乾。初離初華。初兌初艮。初  
震初真。此歸藏之易也。此歸藏初經也。亦因于伏羲。氏蓋伏羲之易本于天。歸藏  
之易本乎地。學者不知究介。乾兌離震在天為陽。在  
地為剛。故在天則居東南。在地則居西北。巽坎艮坤  
在天則為陰。在地則為柔。故在天則居西北。在地則  
居東南。立天立地。自然之理。如此真即坤字。華即坎  
字。震即震字。真即巽字。此歸藏本義。是所謂三皇易也。小成  
者伏羲之易也。而文王因之連山者列山氏之書也。  
而夏人因之歸藏者歸藏氏之書也。而商人因之

紀世

接連山藏  
于蘭臺錄

云。夏人因炎帝曰連山。商人因黃帝曰歸藏。文王廣  
六十四卦。著九六之爻。謂之周易。傳謂夏曰連山。商  
曰歸藏。而周曰周易。以為三代之所作者。非也。神農為  
市取之。盤盍耒耨之利。則取諸益。而黃帝之舟楫。亦  
取之。渙矣。豈惟三代哉。山海經云。伏羲氏得河圖。夏  
后氏因之。曰連山。黃帝氏得河圖。商人因之。曰歸藏。  
列山氏得河圖。周人因之。曰周易。杜子春從之。誤也。  
按歸藏之文。有乾為天。為君。為父。為大。赤。為辟。為卿。  
為馬。為禾。為血。卦之類。則知與今易通矣。或曰歸藏  
黃帝之書。而坤啟筮。乃有堯降二女。以舜妃之語。節  
卦云。殷王其國。常毋谷目之類。物為伏羲書。而有帝  
乙文。王等語。文何耶。其卦是也。其文非也。連山之文  
禹代之作。歸藏之文。湯代之作。而易之文。特文  
王之作。至於爻辭。則周公而彖象。則孔子也。易者  
易也。變易也。而乾坤以為首連山者。重山也。故重艮



歲于太卜  
此論見于  
新論  
則後漢時  
連山歸藏  
猶存不可  
以藝文志  
不列其目  
而疑之至  
有世之連  
山歸藏則  
為作七官  
求賞者耳

以為首艮山也。歸藏者萬物咸焉故也。故重坤以為首坤者減也。從時配位是三統之政也。三統為三正。正林鍾丑為地正。大簇寅為人正。天正十一月。故乾為首。地正十二月。故坤為首。人正十二月。故艮為首。夏得人統。故用連山。商得地統。故用歸藏。周得天統。故用易。三易之書其書一。其法異。其為卦皆六位。經卦皆八。而別卦皆六十四。書一也。易尚變。連山歸藏尚不變。法異也。變老也。不變少也。易用九六尚老也。連山用七歸藏用八尚少也。尚變之占三百八十有四。不變之占亦三百八十有

四。凡七百六十有八。其所以逆天地陰陽之神數。定天地陰陽人事之休咎者備矣。或云商著策三十六。坤之策三十有六。雜不著見理則然也。或曰易以變者占。則不變無占乎。曰否。凡變之占。以所變之人為占。不變之占。以所不變之爻為占。古以三易參而占之。非不用也。五爻別以變者占。五爻俱變。則以不變者占。凡變繇下而之。不變繇上而之。其不然者。惟乾一卦。亦穆姜之筮。遇艮之八。其五皆變。惟六二不變。故以為占。唐人雖知以為史。苟以是悅穆姜。但求反於周易。非也。雖然易道主於用。余至三易則用於占。而易道不豫焉。

各史  
易軍卷之一  
三六



連山歸藏其數皆六十有四。與易同也。惟易則變。故一可六十四。而六十四有以為一。是故以六十四乘六十四。得四千九十有六。其與連山歸藏倍一之理殊矣。於是復以五十約之。為三千二百。則今之易卦三十二陽。三十二陰者也。大衍之數五十。實筮乎此。是伏羲神農以來。歷數之本也。一倍之而三二倍之。而四四倍之。而八八倍之。而十六十六倍之。而三十二三十二倍之。而六十四以五十乘六十四。得三千二百。即三十二之數也。或曰三易之變不變則異。而其盡一皆首乾。曰首

艮者。以艮為首法也。以艮為首法者。法其止而不變。非首書也。曰首坤者。以坤為首法也。以坤為首法者。法其靜而不變。非首書也。得意忘象。何首卦之云。是不然。曷亦知夫太易之掌其法。而不掌其書邪。書果一則連山得陽。歸藏得陰。繇也。而下卦卦分也。而在三易。則卦不分焉。故曰不異。抑且不知雜卦之次。與序卦之列。不同焉。又何歟。伏羲氏之小成。神農易之為中成。神農之中成。黃帝易之為大成。伏羲氏之先



天神農易之為中天神農之中天。黃帝易之為後天。豈非易道廣大變通不窮。有非一法之所能盡。是故伏羲作之前。而神農黃帝相與振明於後。惟變通之術。不得不共。而其為道。則未始不同之歟。世之說者。不原乎此。乃更以為易道不一。可以隨時而變。置者亦誕惑矣。千世而下。誠使一遇大聖。得知占法之可變。而卦不可以損益。則易道辨矣。亦何至書名之泥。而變不變之紛哉。夏謂之連山。商謂之歸藏。而周謂之易。其用雖不同。其致一也。

陳卧子曰。伏羲之易。小成為先天。神農之易。中成為中天。黃帝之易。大成為後天。按邵康節之易。先天後天。其源出于此。今之讀易者。知有先天。而不知有中天。讀尚書者。知有古文。而不知有中文。可乎。中文尚書。見後漢書。

孔穎達曰。卦者掛也。掛之于壁也。蓋懸物之挂也。水經云。爻者交疏之憲也。其字象憲形。今之象眼。



憲也。一憲之孔六十四。六憲之孔凡三百八十四也。所取于爻者。義取于苟通。所取于卦者。懸有小天也。

跋三墳書

書籍之逸。豈特後世邪。昔楚倚相能讀三墳五典八索九丘之書。及孔子求古之史記。自五典九丘之外。三墳八索。已不得而見矣。後世不知其何書也。亡書有九  
共九篇。即九丘之字誤也。隸丘為丘。因繆為共。丘者區也。按左氏。或作九區。云九州之區域。攷古多以丘為區。故鬼容區為鬼史丘。而驅嶇軀等。轉為驅岨軀。即云丘聚非也。又云述職方。以除九丘。亦是妄臆。  
孔安國以為義炎黃帝之書。曰三墳。少昊顓嚳唐虞之書。曰五典。康成從之。而賈逵亦以三墳為三皇時

各史

發軍卷之一

三九



書五典為五帝常典。至馬季長始以三墳為陰陽始  
生。天地人之三氣五典為五行之說。籍外論之。豈其  
然哉。安國又以八卦之說曰八索。九州之志曰九丘。九丘為九州亡國之  
戒。而張平子以八索為法之八議。九丘為周之九荆。數與三皇  
相當。而墳又大名與皇義相類。故云三皇之書。堯典  
舜典為二帝之典。推此而上。則五帝當五典矣。賈公  
彥云。孔鄭說無正文。故延叔堅馬季長所解有異。按道家者流。有所謂洞神  
秘錄者。謂是三墳。小有經。下記云。三皇治世。各受其  
一。以治天下。是曰三墳。後有八帝。繼三皇而起。亦以

神靈為治。各受其一。是曰八索。至黃帝述歷得其所  
謂三皇內文者此也。抱璞子云。黃帝東至青丘。過風  
雲笈云。八帝治各千歲。上曰三精。次曰三變。次曰二化。凡八卷。三洞敘目云。小有三  
皇文本。出大有。天皇地皇人皇。各一卷。上古三皇所  
受之書也。字似符篆。藏名山。多不具足。惟峨眉山  
備有之。共智瓊以皇文二卷見。義沆不能解。遂以還  
之王公。以帛公精勤所得。傳之賢達。大字敘說一十  
四篇。是天文次第之旨。小有經。下記所載者。十有一



卷。推部本經分別儀式。合一十有四卷。孟先生之而錄者。其山中之所傳猶十一卷。二本並行於世。晉武帝時南海太守。晉陵鮑靚於元康二年二月二日。登嵩高石室。見古三皇文。皆刻石為字。靚以總五兩告玄受之。為之叙云。三皇文者。古初以授三皇。名為皇文。而三皇經叙則云。鮑君所得。與世不同。靚後授之葛洪。是為三墳。其陸修靜所得者。則以授弟子孫游岳。本止四卷。至陶弘景。分析枝派。稍至十一卷。與今皇文小

孫月峯曰  
忽認主人  
翁。障百川  
而東矣。

張賓王曰  
孝倪三墳  
不度逢掖

異。然觀三皇經文。雖號三墳。多是符架等事。黃蘆子西岳公之所傳者。於逢掖之言。戾矣。按三皇經叙云。天下二萬八千歲。地皇代之。瓊次人皇。各萬八千歲。合三卷。號曰三墳。鄭先生所傳。葛刻三皇文。是也。逢掖之說。正以內經素問。醫家明堂之書也。世儒第見深言。湊理邪靈。樞素問。醫家明堂之書也。世儒第見深言。湊理莫探其朕。故推之與易。並非實貫也。子家三墳書。自大父孝倪先生傳有三卷。以山氣形為之三墳。山墳言君臣民物陰陽兵象。謂之連山。氣墳言生動長育。



止殺謂之歸歲。而形墳則言天地日月山川雲氣謂之坤乾。復有河圖姓紀與天皇策辟地皇政典之類。大率似假義炎黃帝為言。以遷就於孔說。云元豐中得諸南陽逆旅。偽書也。云毛漸使西京得之大抵書生高譚風月華草間。猶足以蓋其淺。至於語易自非悟入。鮮有不可笑者。今觀其書有云伏羲作易。而君民事物陰陽兵象。始明焉。一語之中。淺鄙備見。是豈隆古包氏語哉。有知以燧人為提提之子。有巢為燧人之子。

伏羲為有巢之子。軒轅栢皇大庭無懷。則皆以為伏羲之臣。而加之龍官火紀之號。尤可斬也。周鼎商盤籀篆佚書。已與今不相侔。而此書大率作所謂柳葉篆者。於今代俗書殆不多較。厯可知矣。夫墳者防與大之訓。蓋禮法之書。而索者究八體之應也。故史伯云平八索以成人。建九紀而立德。近取身也。張平子以三墳為三禮。而馬融以八索為八卦。惟有以也。或曰孔子替易道以除八索。則八索已滅矣。亦豈然邪。



三墳近聞有為之傳以進者。及其究是惜未之見也。劉和川曰。賈逵云。三墳。三皇之書。五典。五帝之典。杜預云。皆古書名。漢晉羣儒論三墳五典。亦與孔說不同。惟鄭玄注周禮外史。三皇五帝之書。云楚靈王所謂三墳五典。此說出于孔安國。非其新意。或說董仲舒對程雅曰。三皇三才也。五帝五帝也。三王三明也。五伯五嶽也。其說全無意義。非仲舒之言也。

女媧補天說

共工有三

聞見之不明。智識枯之也。夫智識不超者在。粗猶惑。况妙乎。予觀列禦寇記共工氏觸不周。及女媧補天之事。此古列子之文。如是。王充說天所引。猶余故尹子盤古篇云。共工觸不周山。折天柱。絕地維。女媧補天。射十日。惟舊本列子先叙女媧事。乃及共工。蓋近世繆之非古。太云。蓋言共工之亂。俶擾天紀。地維為絕。天柱為折。此大亂之甚也。女媧氏作。奮其一怒。滅共工而平天下。四土復正。萬民更生。此所謂補天立極之功也。而昧者乃有煉石成

劉和川曰  
共工氏在  
包犧後任  
知刑以疆  
伯九域而  
不王以水

各史

發軍卷之一

四三



紀官雖有  
水德在火  
木之開非  
其序也周  
語曰昔共  
工虞子湛  
樂深失其  
身故壅防  
百川墮高  
堰庫以害  
天下皇天  
弗祐庶民  
弗助禍亂  
並與共下  
用滅管南  
子曰昔共

掘地勢北高南下之說。何其謬邪。甚矣聞見之誤人  
也。伏羲蛇軀。神農牛首。此事之辨者。而世莫之解。掘  
井得人。而夔一足。鄉非達者。時而鑄之。今猶信也。何  
則。識不超者。見聞蔽。而樂人之譎已也。共工氏太昊  
之世國侯也。及太昊之末。乃恣睢而板扈。以亂天下。  
自謂水德為水紀。其稱亂也。蓋在冀土。故傳有女媧  
濟冀州。而冀州平之說。是女媧遠平共工之亂明矣。  
以故鄭子述祖之言。叙炎帝於其後。斯可據矣。而傳

主之九。觸  
不周之山  
使地東南  
作與高辛  
爭而帝遂  
潛于淵

記緼結。莫可尋詳。劉安賈逵。則以為與高辛爭帝。史  
記文子。則以為高陽誅之。荀卿氏以為禹伐。淮南子  
又指以舜時。此無定。蓋堯典言共工。故學者以為堯  
時舜與言共工。故或又以為舜時也。夫共工氏非堯  
世之共工。堯之共工。又自非舜之所命者。巨不知也。  
堯之共工。乃少昊氏之子。而舜之共工。則炎帝之裔  
也。論者惑於衆多之說。遂一謂共工。乃職非人名。  
而傳記顯譽堯禹時之共工。皆以為之後世。何其妄



邪。彼共工氏自其號氏有國家者。而舜之共工職也。帝曰。垂汝共工是矣。堯之共工是則名命。左氏之傳。可鬼烏可妄意而為說乎。或者又謂共工氏為即炎帝之裔。允非所謂知理者。夫垂特工師之任。水紀大事。渠得謂為垂哉。且炎帝並堯。殆二千載。事相遠矣。夏草曰。自物之外。自事之先。朕所不知也。以今揆古。年載誠眇。人情側近。可得而知也。吁。亦目睫之說矣。天下一理。物之外。事之先。其別有一理邪。理一貫矣。

古今事物之殊哉。



四十五

共工氏無霸名

頭曹君子有諱予以展禽共工氏霸九有之言。傳者咸謂霸無錄而王者其德力粹駁之謂歟。曰否。霸之名。我未之前聞也。其當周之標季。齊桓晉文之事乎。曰韋顧昆吾。非商之霸者乎。韋顧昆吾。固聞諸後世也。豈德力粹駁云哉。國佐有言。三王之主也。桓德而濟同欲焉。五伯之霸也。勤而撫之。以役王命。當是時。周故家名分猶有存者。故國佐知王之不可以為霸。

李卓吾曰  
三襄伯弱  
有中興之  
王伯焉

各史

卷之一

四六



武丁宣王  
齊桓晉文  
是也故進  
而予之曰  
王曰霸

信同伸

而霸之不可謂之王也。書中侯注云。霸猶把也。傳云五伯之霸。謂以諸侯長把王者之政。大抵霸即伯之強者云尔。至戰國之士。遊談馳說。架虛穴空。以信行其計。而後德力粹駁之說興焉。善乎李泰伯之言曰。霸諸侯號也。霸之為言伯也。所以長諸侯也。道之粹駁在人。而王霸之號不可易也。王之道安天下也。霸之道尊中國也。非粹駁之謂也。借之紂克改作。武志不信。則西北霸之盛者而已。西伯霸而粹。桓文霸而駁者也。三代王而粹。秦漢王而駁者也。要之

其言王霸之道。皆欲粹而不欲駁。豈直王霸然哉。帝王之道一也。秦伯之言。知其一而未悉也。予於司馬文正得道同之說焉。其言曰。古之王者必立三公。一公處于內。二公分天下而治之。曰二伯。周衰二伯之職廢。二伯之號乃轉而為霸。霸之名自是而立。昔揚以來不原其本。遂以王霸之道分為兩塗。此霸道之之繇始也。未聞古之有霸也。漢之學者。在望聲求影。徒見後世有五霸。則以為古亦有霸。見共工氏之迹

各史

發揮卷之一

四七



不白。則曰昔霸者也。其言往昔未有不以當時準也。  
羊容云。古之帝王中分天下。而使  
二公治之。曰二伯。如周召之分陝。曰然則共工民繼  
乎。色義之世。將羲炎之徒歟。曰非也。其項籍之顛乎。  
籍嘗霸有九州矣。當秦漢之間。橫行宇內。尊義帝。分  
天下以王諸侯。而自稱曰西楚霸王。則其自處者然  
矣。彼共工氏蓋籍之徒。而非相文之徒也。竊乎帝者  
之間。而不得謂之霸也。

重訂路史全本發揮一卷終

重訂路史發揮目次

黃帝神重出必宋 廬陵 羅 泌著

周代無發立建明 仁和 吳弘基訂

卷之二

論說十二篇

共和辯

共工水害 禹治黑弱

雨粟說 地獄北說無稽

發軍二卷目次



神農槩說

論太公

太公舟人說

夷齊子南

論伊尹

伊尹無廢立事

黃帝輕重出法

黃帝乘龍上昇說

論槃瓠出妄



重訂路史全本

廬陵 羅

泌 輯

仁和

吳弼基

全訂

雲間

陳子龍

閱

武林

張士亮

共和辯

陳臥子曰  
後世著書  
立言之士  
奮其私長  
務其獨智  
所謂故于  
為矣一言

嗟乎後世之士。何其不能得古人之意。而惟敏於為  
妄。邪。夷。王崩。厲王立。無道三十有七年。王流於彘。共  
和十四年。宣王立。石鼓作於是年。司馬溫公歷年始於是歲。說者曰。周室  
無君。周公召公。共和王政。故號之曰共和。自史遷至

路史

卷之二

一



温公無異議也。敢問所安。曰予不敢以為然也。夫厲

王之時。周公召公。非昔日之周召也。周召二公時皆

至宣王時始有召穆公虎而周公則無聞焉。燕民詩

言仲山甫保宣王而立之說者。遂執之以為周公。妄

矣。仲山甫也。後屬於齊。樊之與周。異采各邑。奚可牽

合。漢杜欽云。作山甫異姓之臣也。無親於予。聞厲王

宣。就封於濟。其言明甚。即非周公之後。

之後。有共伯和者。脩行而好賢。以德和民。諸侯賢之

入為王官。十有四年。天旱廬火。歸還於宗。逍遙共山

之首。宣王乃立。魯連子云。共伯名和。好行仁義。諸侯

賢之。請立焉。後歸於國。得意共山之

首。莊子及呂春秋言共伯得志於共首。即其人也。出

國。伯爵。和其名爾。司馬彪云。共伯和。脩行而好賢。厲

王之難。天子曠絕。諸侯知共伯賢。請立為天子。共伯

不聽。弗獲免。遂即王位。一十四年。天下大旱。舍屋焚

於宗。逍遙得意。于共丘山之首。故汲冢紀年及世紀

云。共伯和即於王位。而史記亦謂共和十四年大旱

大焚其屋。伯和篡立。故有大旱。攷之諸書。其事章著

篡立者。篡繼而立。後世以竊奪為篡者。非矣。按人表

和以三公攝政。唯其日父。故有火旱之變。爾十三州

各史

二

伯衆言記云

師



屬王派瓠諸侯請奉和行天子事十四年屬上崩共伯使諸侯奉王子靖立為宣王共伯復歸於國共山在縣北十里其事益明水經注云即共和之故國共伯既歸帝政道遙共山之上山在國北故又曰共北山是以王子朝告於諸侯猶曰厲氣戾虐萬民弗忍流王於彘諸侯釋位以間王政宣王有志而後效官是宣王之前諸侯有釋位間於天子之事者矣然則所謂共和者吾以為政自共伯爾若曰周召共和吾弗信也設以二公為政謂之和可曰共和雖然烝民者不成語古無事亦書年無此法雖然烝民有言天監有周生仲山甫王躬是保是必朝廷有故

劉須溪曰  
奸雄絕倫  
後世推莽  
操當其立  
說之始惜  
無以此文  
曉之者

而後天子始保佑於山甫也。繇此語之和之即王位果其篡者邪。曰不然也。臣之保君。臣之常也。襄王之出。子虎居守。亦豈其篡也哉。王子虎周之居守者事正此類詳炎帝紀下篡者後世小人下筆豺狼梟獍。反道敗德者事也。和之賢也。蓋于王政而乖其得已者也。向秀郭象援古之說。以為共和者周王之孫也。懷道抱德。食封於共。厲王之難。諸侯立之。宣王立。乃廢立之不喜。廢之不怒。斯則得其情矣。歐陽子論曰伊尹周公共和之臣攝矣不聞商周之人謂之王此歐

後漢卷之二  
三



陽子之說也。和之非篡。顧亦有知之者。厲王之後。武朝廷之故哉。吾觀聖人之書。王子虎卒。而益知共和之不易也。或曰。夫子曷不發之曰。是不偷伊尹之意。爾見人之特見。豈俟于著而後知邪。是故不語力亂。懼後世見者之不一也。抑嘗語之。力亂不語。此古者史氏者。率致其畧。而於淫亂之等。必廣記而簡言之。若騫之遠使。衛霍之鑿兵。石虎齊昏。隋隨煬奢靡。幽靈呂武。群后之污穢。石顯楊素。李林甫之姦回。卓布巢泚。安祿山之階禍。與夫莽丕。懿裕。梁全忠之漸逼。每切諄復。唯恐或逸。蓋以淫亂之事。利於騁辭。而不知中人也。夫又安知聖人之所慮哉。

共工水害

禹治黑弱

聖人有一視同仁之心。是故有無濟夷夏之事。關於之洞極曰。凡命於兩間者。謂之心。夷狄禽獸皆人也。是故聖人一視而同仁。篤近而舉遠。天下之大。一人之身也。一身之間。皮毛髮爪。皆吾愛也。攝之不至。而一手足有或偏而不舉。則君子謂之不仁。至於半身不遂。此可謂之仁乎。仁字詳首卷論太極。易曰。顯諸仁。藏諸用。鼓萬物而不與。聖人同憂。天地之間。孰非吾物邪。一



人民之失其所。一蟲鳥之失其情。與夫一草木之過而不遂。皆吾仁之不至者也。聖人莫不憂之。而萬物者。果能與聖人同憂哉。是聖人以一心為天下。而天下之物。不能以其心體聖人。豈不悖歟。嗟乎。私於己者。形骸有爾汝之分。私於家者。樊落有比鄰之異。厥裁不廣。邑屋皆然。一視同仁。吾於禹功見之矣。夫以九州攸同。四隩既宅。斯足以為仁矣。然足以見其仁而未足以見其仁之至。至於導黑弱而西戎即叙。然

禹貢曰。華陽黑水。唯梁州。又曰。黑水。至于三危。入于南海。鄭玄云。三危在鳥鼠之西。而南當岷山。又在積石之西。南當黑水。

後有以見其仁之至焉。方九州之既滌。九澤之既陂。而九州同。四隩宅。則凡江河淮濟之瀾漫泛濫乎中國者。舉順下流之勢。而九州之赤子。免於魚矣。民免於魚。禹之功可以已矣。而又導黑弱。禹之仁其有既乎。黑弱二水。塞外之橫流。失其故道。而為邊民之患者也。今也為中國治之。則決其奔突。而注之塞外。使不為吾民之害。則已矣。又奚必因塞外而決之。以入於流沙南海。而後已哉。計弱之距流沙。與夫黑



祠黑水出  
其南腸又  
按漢書地  
理益州郡  
真也。有黑  
水祠。滯水  
即黑水也  
黑水祠在  
雲南昆明  
縣之官渡  
今名黑殺  
天神土主  
祠

之距南海。皆數千里而遙。然導弱必至於合黎。而納  
餘波於流沙。導黑必至於三危。而入其流於南海者  
凡以塞外之民。猶之吾民而裔國之患等。夫中國之  
患。詎可以吾民之欲安。而致塞外之民於不安之域  
哉。湯湯之患。天實為此。而禹見天下之溺。猶已溺之  
是則禹之心。一視夷夏。不惟不以洪水之患病吾民  
亦不以病乎塞外之民。篤近舉遠。又詎肯以吾民之  
利。而遺其害於塞外之民哉。大抵蔑其私者。無時不

仁。而私其私者。無時而仁。一饒而丹溪流。一怒而赤  
原谷。知有我者。一毫我也。又孰能仁其仁。而以天下  
為公哉。漢光武在邯鄲。趙穆王子林華請決河流。則  
赤眉之百萬眾為魚矣。而光武且不答。伯禹之心。可  
得而知矣。聖人之愛人。何此疆爾界之殊哉。禹視西  
戎。無以異梁州之民。光武視者。眾無以異漢家之眾。  
此天地之為大也。戰國之時。齊趙魏皆以河為界。趙  
魏頻山而齊卑下。齊人作隄。去河二十五里。河水東



抵齊隄。則西播於趙魏。於是趙魏亦為隄於河二十  
五里。使其水東決於齊。夫為齊利。則趙魏蒙其害。為  
趙魏之利。則齊蒙害。造天害。物。真所謂以鄰為壑者  
也。智伯曰。吾乃今知水可以凶人之國。觀其決紛以  
灌晉陽。其不沒者三板。厥後或決絳以灌安邑。或堰  
肥以灌合肥。咸祖其事。及梁武帝作浮山堰。堰淮。以  
灌壽陽。壽陽之都。一皆為魚。共工氏之事。不過於此  
矣。繇此觀之。共工之水害。從可知矣。隳高堙埝。以亂

詩理之曰  
三。運因眾  
似不二說  
常帶好主  
嘗受帝王  
師相節目  
此等名議  
忌須着眼

天下其欲不凶。得乎。抑嘗即武帝所泥報讖之說言  
之。囚餓臺城。欲一孟蜜水不得而死。此宗廟麩牲而  
不血食之報。侯景之兵。梁之宗室。戕殺殆盡。此堰淮  
以灌壽陽之報也。天能堰淮。以灌井邑。而乃區區以  
麩為牲。能絕人。親殺人。子而獨屑屑於不錢。羅綺。人  
之不靈。一至於此。夫亦豈知伯禹之以四海為壑。一  
視夷夏。而不見彼此內外之分哉。然則人之為仁。而  
至於一視皆同。以成兼濟夷夏之事。微伯禹。吾誰與



歸。

按賈逵曰。共工諸侯。炎帝之後。姜姓。顓頊氏。哀。共工。侵陵諸侯。與高辛爭而王。文子曰。共工爲水害。故顓頊誅之。又淮南子曰。舜時。共工振滔洪水。以薄空桑。荀卿子曰。禹伐共工。六韜曰。共工氏自賢。以爲無可臣者。又空火官。天下日亂。民無所附而

雨粟說

地獄之說無稽

莊周曰。六合之外。聖人存而不論。六合之內。聖人論而不議。春秋經世先王之志。聖人議而不辯。若子休。可謂知春秋矣。惟天下之變。故不勝窮也。天人之相與。不勝變也。然求其所以然者。則有時而不得言。或言。之有時而不得信。此說者之所以類推。而歸之不可致詰之域。而世遂以天人爲相遠。而不相及。且以爲變異之事。聖所不言。循致君人。漫然不見所畏。恣



爲非理。而志國邇。夫亦豈知天人之相與。甚密而可  
畏邪。太虛之內。大而天地。細而昆蟲。明而日月。幽而  
鬼神。金石沙礫。人眊草木。孰非一氣之形哉。五藏象  
天六府象地。是故藏病則氣色發於面。府病則欠申  
動於貌。眼瞶有酒食。蹙華得錢財。烏鵲噪行人至。蚊  
蛛集而百事喜。况家國之間乎。逆氣成象而凶。愿生  
順氣成象而吉祥止。亦天地一指爾。翼奉之言。人氣  
相逆。則感動於天地。殺一孝婦。何預於陰陽。而天爲

之旱。烹一虐吏。何預於陰陽。而天爲之雨。春秋之世。  
災異變見。何日無有。變異之來。顧若非涉於人事。而  
人事之萌。兆朕未嘗不先見於天地之間。唯其德有  
小大。而應有遠近。是故或不旋踵。或五六年。或數十  
歷年。而始驗。聖人經世。蓋難言之。是以蝨螟蜚蠹。麋  
豚鵠鷄。日食星隕。星孛水冰。無冰不雨。雨雹霖震。山  
崩地震。廩災屋壞之類。春秋悉與人事雜。而志之存  
而不論。將使智者雜而觀之。則知其所自矣。知其所

王弼州曰  
言災異無



言事應則  
臨壽頌殤  
信惑相半  
春秋經世  
得失之林  
也。木天道  
稽人事。總  
欲島人修  
省。

自。則。凡。遇。變。故。皆。得。以。恐。懼。脩。省。期。於。消。去。斯。聖。人  
警。世。之。大。訓。也。比。歲。甲。午。二。月。二。十。四。日。晏。食。環。城  
百。里。悉。雨。木。實。如。沐。莢。子。紅。黑。黃。綠。鮮。明。異。色。種。之  
乃。條。先。是。二。年。三。月。雨。蛤。如。桃。梅。人。犁。塊。之。間。為。之  
滿。踐。盆。坳。所。貯。際。曉。皆。凶。繇。此。觀。之。神。農。后。稷。之。事  
為。不。誣。矣。況。復。後。世。五。穀。天。降。良。亦。不。少。后。稷。嘉。穀  
周。氏。以。興。中。山。雨。穀。姬。人。以。亡。穀。粟。之。零。成。世。常。有。  
而。興。亡。固。繫。乎。人。故。京。房。易。逆。刺。謂。天。雨。穀。歲。大。熟。

按雨柏見  
世紀禹事  
又見外紀

按雨米見  
夷堅志

而王充以為論說之家雨穀為凶。在昔史皇作書。固  
嘗雨粟而伯禹播殖嘗雨稻矣。燕丹留秦天亦雨粟  
而光武之末還見陳留梁惠成之八年。下黍於齊。而  
梁縣之八年。復雨於薛。元康四禩。玄稷降於郡國。而  
五代之際。閩天又嘗雨豆。適歲舒城。且雨米矣。獨神  
農后稷而疑之哉。述異記。漢宣帝時。江淮饑饉。雨穀  
三日。秦魏地雨穀二千頃。其桓工  
時金陵雨五穀。民家建武三十一。年。陳留雨穀蔽地  
涂。患如禪實。或疑夷狄間所生。棄而不食。疾風飄之。  
墜于中國。故封茶語趙簡子曰。翟雨穀三日。蚩風所  
飄也。雨血三日。鷲鳥擊于上也。然變不窮。固有非飄  
各史  
卷之二



至者歷觀前載天雨之事蓋非一矣如螽宋文公三年  
襄公二年雨于江明年楚滅江雨蝻之說或以為飛  
而雨濡之或不為害自上而墜或以為飛盡之合如  
雨之多又或以為雨之變四者儒之鑿也自如魚成  
上而下雨曰雨此自空降異之大者所以書  
鴻嘉四年秋信都雨魚皆長五寸李期時兩大魚于  
宮中皆黃色又赫連鳳翔元年唐光啓二年元和十  
四年皆如鰕蛤廣中邑客道常有隨雨至謂之天鰕  
嘗雨如鰕蛤天蛤人取鹵之不取亦化蓋亦有海  
中攝至者贏蟹上蟹科屬蟹古云雨灰紂末年六韜  
見番禺記贏蟹上蟹屬蟹兵喪灰云紂時雨肉  
血灰石沙塵又梁武大沙紂又簡文帝大寶元年雨黃  
同三年正月雨黃灰沙紂景亂唐以徠更多有  
塵約又梁武大同元年二年土紂時墨子云雨土十  
雨黃塵如雪攬之盈掬

鳳三年伏候占元朔四年昭帝始元元年二年魏景  
明四年梁大同元年周大象二年涼州隋開皇二年  
京師皆有此變唐世尤多其十金夏禹秦穆時皆雨  
二志見又乾符二年雨于宣武子櫟陽又成王時  
雨咸陽襄王三年雨于晉晉惠公二年唐垂拱三年  
五月雨于廣州內記云天雨金鐵是謂刑餘人君錢  
酷好錢無辜不出碧惠成七年雨金述異記成陽雨  
一年兵起于朝碧于郢見紀年金金河間雨鉉故  
名金城漢惠世宮鐵此亦有然結骨國每雨收為及  
中雨黃金黑錫鐵此亦有然結骨國每雨收為及  
隱而不蒼蓋地產因暴雨涼出精利爾賈刀劍珠林  
耽云國出好鐵曰迦沙輸突厥茲實也  
言阿倚羅兩兵仗此蓋安說然河圖云怪目勇敢兩  
童天雨刀于楚之邦頌項羽春秋演孔云入政不中  
則天錢近世嘗有多五銖赤反述異記王石紂末年  
雨刀錢莽時宮中雨五銖錢至地為龜

路史

卷之二

十一



大如蠶，按魯僖公十六年，賈于宋五，左氏以爲星候。白惠盡平，凡十一，魏武末年，鄴中雨五色，唐永徽入賈于馮翊者十八，皆羅甘氏云。華銀，內記云：天雨石名曰天鼓，所下之邦大戰。仁壽二年，宮珠玉。祖不出三年，兵喪並起，亡國失王，仁壽二年，宮珠玉。中雨，水銀花，四年，陝雨，金銀花，四十里，非祥也。珠玉。大同中，雨雜色寶珠，虞寄上瑞，雨鈔，法苑云：兜率天雨摩尼珠，大率成式多，誤使兜率天能變化，則何雨而不可者，大不同之間，反沙之類，大似紂時，筆。記錄瞿使而珠寶，豈不見史，然或有者，理不足怪。筆。異說法。而天雨華，占鏡言仁壽間宮中果。如魏武世河內雨。而花如榆莢，或即上金銀花。栗，述異記：呂后時雨粟，周秦間河南草。漢元時，雨草葉相綴，又平帝時雨酸棗，故以名縣。草。皆爲列氏擅權，宋明大始四雨于行木。唐真四年，陳留雨十里。桂子。唐垂拱四年三月，宮大如指，中通皆桓立。

旬餘，司馬孟詵冬官竹葉。古鏡云：雨木多風，雨葉君侍，即秋仁傑以聞。竹葉。有咎，大抵雨草木等多病。死筋。占云：雨骨。梁惠成八年，雨于赤鞮，後國羽毛。易云：天雨毛羽，貴人出走，京氏云：邪人進，賢人退，天雨毛前，樂後憂，天雨羽，漢武時連見之，晉大始八雨于蜀，皆白隋開皇六年，雨于京，如馬尾，至三尺，唐神農二年，四月雨于鄧，○熙寧戊申，王得臣爲巴陵，忽雨白毛，長二三尺，焚之，臭如馬尾，○管格云：天雨毛，賢人逃，漢志：天漢三大雨，白尾，大率多爲兵役，膏。鏡云：雨血，君殺，雨膏，忠輔多貪，內血。晉傳云：佞人祿，功記云：天雨膏，師敗，雨肉，將易君，臣戮，天雨血，故紂世雨血，永康元年，三月雨于尉氏，有聲如牛，唐武德初，突厥雨之三日，此與三苗亂時同，宋志：大康七，河陰雨赤雲，晉雜事云：二頃血之類，又貞元二十一年，京師雨之，又後齊河清二年十二月，霜晝下雨，血于太

各  
卷之二  
十一



原、易曰：歸獄不解，茲謂追非。厥咎天雨，而無以興。獄膳。法不親，不出三年，無其宗人，故帝王不可以興獄。膳。法云：護世亦宜有肉。紂滅年，及漢桓帝時，又魏世鄴膳，世亦宜有肉。地陸肉，其大數丈，數日臭連村邑。始聞有爵錫，內記雨爵錫為饑，絲絮。內記雨絲綿績。宋大明，昂。傳錄，絳羅。宋書張仲舒在廣陵，元嘉七年七月，赤氣，後雨絳羅於庭，紛杵臼，黼黻。古鏡云：雨杵皆七八寸，如笏，經宿暴死。杵臼，黼黻。白肌，黼黻。穰人龍鳥獸之類，莫可殫紀。董氏繁露謂聖人在上，群云：王者夫道，下將畔去，則呈昨天而損，以見其象。將有兵凶，則陸為鳥獸，天下將亡，則陸為飛蟲，將大兵，則陸為金鐵，將水，則陸為土，主亡有兵，則陸為草木，兵起至亡，則陸為沙，有大喪，則為龍，又為人，而言者。

善惡如其言，其說則異，如漢成時宮中雨，甚者至有蒼鹿，魏世河間雨，少兒九，或亦云風所飄。土山。武后時，慶山。冰牌。京房云：雨冰大疫，桀末年，冰目雨而下。生水于朝，梁鯨王十二年，齊地雨水，廣者六尺，漢桓帝時，京師雨，熱湯。唐成通八年，七月，張駿二年，二月，雨冰片如纊，熱湯。月下邳，雨湯。殺鳥獸。此皆耳目之所接焉者也。嗟夫先王之設教，必本可信。曷嘗以人之不聞不見者歐哉。日月星辰，昭布乎其上，風火雷電，交盪乎其下。此皆世之同聞而共見者也。凡若是者，亦有特其權者矣。雖然在上者皆有常，而在下者常不測。蓋有常者，以覺君子，而不測。



者。以。淮。小。人。茲。天。地。之。至。權。也。雖。其。世。有。治。亂。而。無。代。無。小。人。是。故。平。治。之。世。變。故。常。微。衰。亂。之。期。星。宿。常。怒。而。風。雷。之。戒。常。不。廢。所。以。爲。相。濟。也。天。地。聖。人。何。嘗。不。以。信。哉。今。夫。雷。之。行。也。必。先。諦。瀆。而。後。仆。之。又。必。蒙。其。事。以。示。之。其。所。以。詔。之。於。世。者。昭。昭。矣。夫。然。故。患。智。自。守。而。不。煩。於。政。是。天。之。所。以。濟。王。政。之。不。及。者。然。也。三。五。以。還。世。衰。道。降。信。不。足。以。一。澆。偽。而。機。變。用。於。是。盟。誓。興。秦。漢。而。下。盟。誓。又。熄。而。後。佛。

之。教。始。得。入。於。中。國。天。下。之。士。搢。於。妄。福。不。知。先。王。之。大。道。與。夫。天。人。相。與。之。意。於。是。盡。楛。其。藩。而。撤。其。戒。曰。天。變。不。足。信。聖。人。不。之。言。也。昧。昧。相。師。遂。使。天。地。變。異。昭。昭。之。理。散。而。釋。之。徒。得。以。闖。其。堂。闈。而。以。其。耳。目。之。所。無。有。阿。比。地。獄。無。稽。之。說。躬。而。入。之。以。毆。一。世。之。人。於。杳。杳。昏。昏。之。地。而。世。莫。之。寤。也。予。嘗。作。原。化。僞。甄。地。獄。之。詭。雖。同。門。之。哲。弗。予。諫。也。於。是。爲。之。究。解。而。後。信。之。者。始。一。二。見。猶。曰。所。患。子。爲。必。



然之說爾。曰世之惑不解。正患無必然之說也。變異  
聖人不言。春秋胡為而書之哉。嗚呼。亦曷不幸而弗  
及。赤子之未病邪。藥之不至。達之而弗及矣。雖然尚  
來者之可追也。詩云心之憂矣。其誰知之。

神農琴說

周官曰。孤竹之管。雲和之琴瑟。冬日至于地上。圓丘奏之。孤竹之管。空桑之琴瑟。夏日至于澤中。方丘奏之。陰竹之管。龍門之

朱襄氏之瑟。伏羲氏之琴。其來尚矣。後世雖有作者。特脩而用之。非有改也。而三都賦補史記。以為神農制瑟。說文世紀隋志小史。則以為神農造琴。蓋脩之也。楊雄琴清英云。昔者神農造琴。以定神。禁淫僻。去邪欲。反其天真。新論琴道云。其琴七絃。而鄭遂洽聞記。乃以為神農之琴。二十五絃。夫二十五絃。在所未聞。而七絃。則世皆以為起於後世。或謂周代之所增。



今瑟于宗廟奏之。○桓譚新論曰神農氏總而王天下于是始削桐為琴。繩絲為弦。以通神明之德。合天人之和。廣雅曰神農氏琴長三尺六寸六分。上有五弦。曰宮商

絳亦嘗發之琴書矣。若古聖人。凡創一事。立一制。必有不可易之法。是故窮思極致。無遠近。無小大。必致其三。而後已。固非若後世之士。率意而作之者也。既討於傳。黃帝虞舜琴皆五絃。而神農唐堯之琴。其絃皆七。斯其信者。然則聖人之制。果無意乎。黃帝虞舜土紀者也。土之數五。故其絃皆五。神農唐堯俱以火紀。火之數七。故其絃皆七。是皆可得而稽者也。五絃者琴之本制也。蓋以當乎五音。大絃為君。少絃為臣

角徵羽女  
增二絃曰  
少宮少商

而六七兩絃實為少宮少商。故禮斗威儀云。少宮主攻。少商主事。宋秉以為聲五而已。必加少宮少商者。君臣任重為之。設副者也。二少之絃。時謂文絃武絃。一弛一張。文武之道。而世遂以二絃為文武之所加。斯大妄矣。夫世固有見湘溪二女。而以為娥皇女英。乃舜女。見別論。聞周室三后。而以為禹伯后稷。周公君陳。三謂梳起於赫胥氏。蠶始於蠶叢氏。蓋以胥梳聲同。而蠶叢也。因妄言之。二事若梳子胥之髯。而續西門豹之尾者矣。唐人



風俗通曰  
琴者樂之  
統與八音  
並行君臣  
以相御也

至吳子胥廟見其像五鬣長鬚為奪朱之  
色及鄴城西門豹祠絳袍之下垂一豹尾以二絃為  
文武王之所加是則方書有所謂文武火者是必以  
周王執爨而後可也庸生之汲為妄如此哉鄭氏以  
暴為失文武之意是矣嗟乎以其小者見其大者此先王觀政  
術也五絃七絃雖或增或損而七絃之為用詳而有  
本知其神農法也然則先王之桀度從可知矣茲予  
所以每贊古人之制而每歎後世之不如歟

論太公

正道之不明自戰國之急於功利者滑之而漢儒不  
能明後世不能討也大公亞聖之大賢也其仕於周  
也亦不苟矣孟子曰太公避紂居東海之濱聞文王  
作興曰盍歸乎來吾聞西伯善養老者賢者之去就  
可知矣而太史公乃以為漁隱於渭文王卜畋於渭  
之陽載與俱歸爰立為師且以為西伯昌囚羑里高  
隱滋泉其臣闕天散空生南宮括者相與學訟於公

孫月峯曰  
學訟字奇

各史

卷之二

十七



想奇。

四子於是見西伯於美里。而復相與求美女文馬。白  
狐奇物以獻紂。而脫其囚。歸而與之陰謀脩德。以傾  
商政。其然乎。夫太公之為人。果如何耶。其出處之  
際。必有義。而其致君也。亦有道矣。何至操切譎詭。為  
儉人之舉哉。鬼谷之干合曰。昔者伊尹五就桀。五就  
湯。然後合。呂尚三入商朝。三就文王。然後合。聖賢之  
出處。惟可知也。今夫閭閻小子之愛其君。必有道矣。  
公之所學者王術。而其所事者聖人也。顧不若閭閻

鐘伯敬曰  
人之出處  
智量不同  
時數不一  
上有堯舜  
而下有巢  
許。豈知人  
之指。二帝

小子之愛其君者乎。方紂在上。播弃黎老。而文王思  
皇多士。欲盡得天下英才而用之。而天下之英才。亦  
莫不心而願為之用矣。故其詩有既附有先後。而又  
有奔走禦侮之臣。孰有天下之士歸之。如此。有如太  
公。而猶伏牛漁者耶。且太公之漁也。有意於天下乎。  
抑無意於天下乎。有意於天下。當文王而不出。何時  
而出。無意於天下。則雖俱載以歸。猶將鑿坯而遁。而  
又奚以師為。遷之言。蓋取之戰國一時辯士之說。而

各史

公羊卷之二

十一



獨銀髮士  
之忱二帝  
為歎乎故  
太公牛漁  
無病于西  
伯之多士  
也

不知決擇者也。且既曰政得之矣，而又曰四子於隱  
所相與見西伯於羨里，其相盜乃如此。且君奭之言  
文王之脩和有夏也。時則有若虢叔若閔天若泰顛  
散宜生南宮括曾不及於太公。而孟子論五百歲聖  
人出則以太公望散宜生於文王為見而知之。然則  
公之聞道實有自文王矣。比武王言子有亂臣十人  
而說者始以為太公在焉。是太公未嘗為文王師也。  
詩云維師尚父時維鷹揚。則公之在當時特將帥之

陳明卿曰  
兵謀何事  
道家可預  
然兵法始  
備于黃帝  
則非道家

任爾。劉向別錄云師之尚之父之合三元以為名。則  
非必太公也。至維師謀乃以為號師尚父則亦本諸  
此也。夫學說而脫人之囚與陰謀以傾人之國皆兵  
謀詭計出於後世。所謂太公六韜書者其果信邪。六  
韜之書顧非必太公也。班固述權謀不見其書。志雖  
有太公兵謀而乃列之道家。儒家有六強六篇則又  
周史所作。定襄時人或曰顯王之世。故崇文自謂漢  
世無有。今觀其言蓋雜出於春秋戰國兵家之說爾。



有不可與  
言兵事矣  
班固堅序  
亦得

自墨翟來以太公於文王為午合而孫武之徒謂之  
用間。故權謀者每竝緣以自見。蓋以嘗職征伐。故言  
兵者本之以為說騎戰之法。著於武靈之伐。而今書  
首列其說。要之楚漢之際。好事者之所擬。豈其本哉  
君子於此。其可不審所取。而譎說之是狗耶。

太公舟人說 伊尹庖人

昔之人有負鼎以干世者。人見其為鼎。而不知其所  
以為鼎。因曰庖人也。然則太公負釣以干世。而或謂  
之舟人。亦宜。太公望河內汲人也。其為人。博聞而  
內智。蓋亦嘗事紂矣。紂之不道。去而游於諸侯。退居  
東海之濱。聞文王作興。翻然起曰。吾道信矣。或曰。際  
七十餘王。而不遇。人皆曰狂丈夫也。文王獵而得之。  
嗟夫。風雲之會。不約而合。豈繫俗所窺哉。方公之遇

各  
卷之二  
二十



文王說者謂其陰謀詭計。以午合。此既失之。而或者  
因其鈞合。復以為之舟人。漁父韓詩傳云。文王舉之  
舟人七十二矣。其果然邪。夫太公於文王。孟子之說  
最為近之。始其來也。蓋以鈞道說爾。陳以鈞道。豈世  
俗所謂漁哉。迹文王畋於渭之陽也。太公鈞餌手竿  
而蹲於茅。王問焉。曰子樂漁邪。對曰君子樂其志。小  
人樂其事。吾漁非樂之也。然則奚其餌。對曰魚求於  
餌。乃牽其緝。人食於祿。乃服於君。故以餌取魚。魚可

張侗初曰。能會古典。委性要慧。才力要強。心眼要空。方能自撤。險阻。

揭以祿取人。人可殺。以小鈞釣川。而禽其魚。中鈞釣  
國則禽其萬國諸侯。是以公之為鈞。非舟人也。明矣。  
伊尹之負鼎俎。蓋亦以滋味說。豈庖人哉。滋味之說。  
鹽梅之說也。具之呂覽本味之篇。繇此語之。太公之  
事。益可知矣。然則莊子謂湯以庖人籠伊尹。而范雎  
以太公為漁父。厥有繇也。鬼谷子云。尚三就於文王。  
然後合於文王。必其知之至。而後歸之。而不疑。豈苟  
合邪。辭棘津。西入渭。其亦知文王之所以興矣。知其

各史

卷之二

二十一



興而來以求合其道。則其所以釣釣文王者。豈在魚乎。雖然。卜畋之事。我知之矣。太公之賢。文王既雅知之。豈又懼夫世不之知。而我異。故於是爲之畋。且卜耶。胥靡之賢。武丁豈不之知。而必曰。夢帝賚予者。武丁雖已知之。而天下未之知。天下未之知。故不得不託之夢。然則文王之不得不託之於卜也。審矣。知武丁之夢爲非夢。則知文王之卜爲非卜矣。武丁之夢。文王之卜。是或一道也。

薛方山曰。高宗得傳說於夢寐之中。固其求賢圖治之心切。而精神感通之極。然亦雲龍風虎以類相從。其機自不能已也。漢文帝亦後世之賢君也。顧夢而得鄧通焉。何哉。豈其擯賈誼而不用。而心術之微。固有不可知者。在與。抑世道升降之機。有天者存。非人之所能爲也。



夷齊子南

兄弟之間。天理之所在也。然天下之仁義。自兄弟始。而不仁不義。亦多自兄弟始。蓋是非之相形。朝夕見也。有能禮遜。得不為之肅矜而屢歎歎。子曰伯夷叔齊。不念舊惡。怨是用希。又曰求仁而得仁。又何怨。夷齊孤竹君之二子也。其父子兄弟之間。子列之詳矣。二子他日義國。其弟去而歸周。其賢可得而知矣。是以孔子每亟稱之。凡有為也。茲未暇細。姑述子南一



按君命祗  
辱言立遣  
當以禮與  
內外同之  
今君私命  
事必不從  
道為辱

事以明子貢之問。而信後世學者之弗察也。子南公  
子郢之字。靈公之介子。而黃曠之弟也。黃曠既奔。靈  
公游於郊。子南僕。公曰。子無子。將立汝。不對。他日又  
謂之。對曰。郢不足以辱社稷。君其改圖。君夫人在堂。  
三揖在下。三揖。卿君命祗辱。夏靈公薨。夫人曰。命公。  
示郢為太子。君命也。對曰。郢也。異他子。君沒於郢之  
手。若有之。郢必聞之。言當以臨。沒為正。且亡人之子。輒奪。乃  
立輒。子南之德。實媿夷齊。孔子居衛。蓋有疑輒逆德

不可為君。而子南之賢可立而不立者。故冉子求折  
於子貢。而子貢舉夷齊以為問。夫子以為古之賢人。  
求仁而得仁者。蓋以明其志之得也。始叔齊之遜夷  
也。固以夷長而當立也。曰無兄弟之義。何以為國夷  
以叔齊為父之所命也。曰無父子之義。而又何以為  
國。爰與俱去。一遜而兄弟之倫正。再遜而父子之義  
立。兄弟正。父子立。而君臣上下之分定。可謂求仁而  
得仁矣。故聞夷齊以遜國為仁。則知夫子不為衛君。



而郢賢可知矣。當夫人之以君命而立我。承之可也。而固以輒在辭。此叔齊之義也。使輒當時逡巡側避。授之子郢。以俟蕢曠之入。則伯夷之舉矣。而顧不知是方且耀燒膚章。固位仁人君子之忍言歟。曷儒老先而猶昧此。乃更以爲夫子善夷齊兄弟之遜。爲惡蕢輒父子之爭。蘇輒更取而著之伯夷之傳。至謂夷齊之出。父子之間。必有間言者。豈夫子志哉。父子之爭。十惡之罪首也。當時諸侯固數以爲譙矣。是非隱

與也。孰有求賜高第。不能知此。而反聖人疑邪。且出公之欲用夫子也。子路固以政之所先爲問矣。子曰。必正名乎。何名哉。直父子而已矣。而君子猶以爲隱。後世知公羊高者。果以輒之拒命爲正。謂其不以父命辭王父命。故慕容輿輩。遂至以子拒父爲可。嗟乎。父子之間。純乎天理者也。豈較是非曲直所哉。瞽叟殺人。竊負逃之。則凡世間之事。不暇顧矣。今也爭國。則父子之義。後而國不可一日立矣。乃復論當立不



當立邪。蕢賁欲入。爲輒者繫鼓去位。而唯父之從可也。顧兵以拒之邪。蕢賁見書。必以世子明當立也。圍成必書。以罪輒也。聖人豈爲輒哉。奈何譎譎徒知輒知受遜於郢。夫亦豈知世子之名。誓之天子。而蕢賁之出。先君未嘗絕之邪。雖然。爭者怨矣。而遜亦有怨乎。曰怨出乎心。而人之爲遜。非必無心也。宋宣公魯隱公。與夫帝元成。劉愷。丁鴻。鄧彪之徒。其初未必出於矯拂。勉彊以沽名。然其心顧不能不以是爲世間

之美事也。時以爲美。則有時而怨矣。有心者怨之。府也。介推子胥。沒齒不釋。豈君子之爲哉。郢之去可謂求仁而得仁矣。求仁得仁。天又何怨之有。或以郢遜悔而怨者。唯子知其辭出於誠。無怨也。蕢奚不怨。輒奚怨哉。

薛方山曰。郢有命於靈公。何爲不立也。君薨於寢。而嗣定焉。禮也。遊非其時也。郊非其地也。郢其敢從諸。如其時且地。郢亦從之矣。是故郢之辭禮也。



然則無愧季札矣。而不見稱于君子何哉。札之賢。非郢之所敢望也。雖然。仲尼論衛政。而先正名。君子以爲必郢也。衛靈公既沒。國人欲立公子郢。郢再三辭焉。蓋庶幾乎季札子臧之爲。而上窺伯夷叔齊之風者也。豈時孔子在衛。而郢有公養之禮。此冉有子貢所以疑其爲也。若輒之拒父。孔子已反魯矣。道之不行。命也。豈受其養。智如子貢。又何疑夫子之爲哉。衛人雖無知拒父者。又得以孝

謚哉。



論伊尹

嗚呼人之諒亦有如伊尹之大者乎。君臣者天下之大義也。以民而伐其王。以臣而放其君。二者天下之大不義也。而尹且爲之。泰然不疑。豈其忠之未諒哉。義有時而不濟也。今夫匹夫匹婦得一豆既而不知所處以。一介人臣起於耒耜之間。而犯二難焉。非亦脫畧萬乘。芥視天下之心。疇克爾。唯其平日養之者至。達道義之所在。而能不以天下動其心。故其出而

黃石齋曰。豆既之義。萬乘之推也。處萬乘而沾沾者。當豆既而



農震矣明  
于斯義  
匪非易  
萬乘非難

張侗初曰  
經傳明文

制世有不可得而變者。湯誓太甲。此聖人之所以不  
廢者。亦將以為萬世君人者之戒。爾。雖然。予不敢以  
為正也。昔孟軻氏以仁義游諸侯。思濟斯民。然其要  
說諸國之君。必以湯武之事。是其所自處者。非伊  
尹不為。遂以是得罪於後世之學者。惟其尊之者。眾  
詆者未幾。而詆之者至矣。卒未得其衷也。夫其言曰  
仲尼之徒。無道桓文之事。又曰。管仲曾西之所不為。  
而所言者。必伊尹。予則曰。仲尼之徒。有道。桓文。管仲。

具在人第  
不思耳

而無道。伊尹。予非異於聖人也。聖人之意。則然也。何  
則。孔子之於管仲。未嘗不愛之也。所惡其小器者。特  
以三歸反坫。山濼藻梲之事。累大德爾。至稱齊桓之  
功。九合諸侯。不以兵車。則斷以為管仲之功。而至以  
如其仁許之。如其言管仲相桓公。霸諸侯。一正天下。  
民。至於今受其賜。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豈若匹  
夫匹婦之為諒哉。其稱於管仲也。蓋如此。而未嘗一  
言以及伊尹。伊尹之事。不可揄也。或曰。論語雖不及



之。而書固已取之矣。聖人非不稱之。曰不然。書者史而已。有其事而可監。則直著之。非有議也。而論語則聖人。譏評折衷之書也。學爲君子者。必於此乎取之。取之此也。伯夷伊尹。柳下惠。是皆以身制行。特立乎天地之間。以爲人道之大經者也。世固未有臣伐君者也。而伊尹以爲吾盡其所以爲臣之道。而不得其君。湯者天之所命也。吾不忍坐視斯民之塗炭。徇人而逆天。於是俯就湯而說之。以伐夏救民。然天下之

楊升菴曰  
古人心事  
明竝日即

大義。惟君臣爾。今以君爲無道而伐之。則後世亂臣賊子。將群起而效矣。故伯夷不敢以武王而廢天下之大義。於是叩武王而告之。以伐君非忠。夫存伊君則廢人。徇伯夷則逆天。於是柳下惠復出而正之。不羞污君。援而立之。而止。固盡其所以爲臣之道。而其君之能奉天而已矣。故仕於定哀之間。而不去。曰後世必有得吾心者。然子謂伯夷餓於首陽之下。人到於今稱之。謂柳下惠直道事人。焉往而不三黜。至



於伊尹。又未嘗有言焉。蓋伯夷、柳惠人之所不屑爲。而伊尹之事不患於無人爲之。知夫此則孟子之敵在所攷矣。雖然柳惠之行近於降志而辱身。藉使其君又不可幸焉。則仲之業在所進矣。以其君霸而致天下於一正。則已矣。豈必曰如彼其卑而棘爲其大哉。吾見秦漢而下。篡效之等每爲也。果於秦漢之前。則誠軻之尤也。雖然軻於三子亦既俱以爲聖矣。至論聞風興起。則亦不及於尹。豈非清和者可學而任。

者。不可學。歟。學清和而不至。猶不免於隘。不恭。學任而非。其志弊。如何耶。然則軻豈不知其弊哉。嗚呼。微軻之論。則伊尹之志幽微。吾之言。則夫子之意蕪矣。固不可墨也。如曰若何甘處於仲之卑。而弗自致於尹之高。則弗病。



伊尹無廢立事

李昱之雜說惑伊尹曰。伊尹未盡善也。君之不明。持其顛而正救之可也。黜而放之可乎。太陽不明。星月奮曜。非星月矣。大海不受江河自納。非江河矣。且操刀而割。藏貨而集利。曰不爲屠賈。吾不信也。尹爲厲階。權臣逆夫。假廢立以圖國。竊比道爾。或曰尹之得至公之稱。以有三年之歸政也。世有醫生善呪疾者。語人曰。吾能易爾腸胃。更爾系絡。則疾可爲也。然人



揚升菴曰。剔骨洗髓之論。

無肯致其身其難信也。周旦北面相冲子。不借天下之尊。不居假王之位。聖人之心。不可易者同也。尹縱明誠自誓。懷至公於不疑。一旦溘先朝。露則太甲之於天下。一旅人。爾大事已去。其如何。邪。羅昭諫則又曰。唐虞以揖遜得天下。而猶用和仲稷契以厚風俗。成湯放桀而有天下。揖遜已異。淳璞大壞。伊尹放太甲立太甲而臣下知權矣。乃曰耻君不及堯舜。夫尹不耻其身之不和仲稷契。而耻其君之不如堯舜。在

陳明卿曰。君臣之義。弗順不驕。之事更孰大於此。歸愚子泥儒也。

致君之誠則善矣。顧厲已之事如何哉。二子之說如此。歸愚子曰。伊尹之事順非不驕也。第君臣之義為弗順爾。且以世之亂。臣賊子。莽丕懿。裕之徒。盜國柄者。曷嘗不假尹以餬口。茲其所以致議者之如彼也。抑嘗求之攝王之事。周公之所無。而廢立之事。伊尹之所無也。周公之坐朝抱冲子。而太甲之居桐宅諫陰爾。蓋古者之君薨。太子諒陰。百官總已。以聽於冢宰。三年。父母之喪。天下之至痛也。念慮一起。手足俱



按商書湯  
丁未立而  
卒立太丁

廢是故繁務之來有不及察苟可以委而置之者悉  
委之矣聽於冢宰豈唯天子然哉國君亦各有攝王  
以上卿為之惟痛均也滕父兄曰吾先君魯先君亦  
莫之行則其禮廢已久時人無能知矣太甲之書伊  
尹之事宜後世之弗及知也惟元祀十有二月太甲  
始居陰之時也百官聽於冢宰此處喪之常紀非攝  
也唯太甲者立而不明既乃背夫師保之訓則亦戾  
愆自用而不可以順導矣故尹於是因其諒陰榮宮

之子太甲  
尹明言烈  
祖之成德  
以訓之作  
伊訓太甲  
不遵湯法  
不惠于阿  
衡尹乃放  
之于桐宮  
復作太甲  
三篇太甲  
悔過尹遂  
復政厥辟  
仍陳戒于  
工作咸有  
可德

于桐俾之密通先王之室而作其憤排之心謂之放  
者自內而外之言抗世子之謂爾非廢也惟三祀十  
二月伊尹以冕服奉鬯王歸於亳是起復之例爾非  
再立也始曰太甲今日嗣王其事亦已明矣自漢群  
儒以淺見昧經旨而廢立之說昌及霍光將廢昌邑  
告於田延年曰古有之乎對曰昔者伊尹相商廢太  
甲以安宗社後代稱為忠臣將軍誠能行之亦漢室  
之伊尹也光計遂決夫以光之不學而投之延年循



俗無識之言。遂使後世信以尹為果嘗擅廢立者。莫之省也。抑又攷之太甲之三篇。其上篇乃甲居憂之時。中篇乃甲免喪之後。而下篇則尹去位之時。作者曷嘗有廢立之一言哉。聖人之志。蓋簡而甚備也。嘗試即太甲之史觀之。前有伊訓以始事矣。而後復取咸有一德以終義。則尹之在當時。有甚不得已。而無一毫之私欺見哉。且以復甲也。則曰唯王克終厥德。實萬世無疆之休。其喜之亦至矣。及告歸也。則又曰

茅鹿門曰。斷言嚴飾。

臣固以寵利居成功。尹之心豈將利其私哉。予固曰廢立之事。伊尹之所無。所可議者。以舜禹君臣之義。概之。則有愧爾。雖然。尹之迹為有愧。而心無愧。後世為尹事者。心迹俱可以唾去矣。曰然則尹之事。其終不可言歟。曰有孟軻之志識則可。無孟軻之志識則亂而已矣。奚以尚。

薛方山曰。余聞之曰。臣道無貳。又曰。臣而有作福作威者凶。伊尹五就湯。五就桀。不貳矣乎。故太甲。



復太甲。不威福已乎。然卒能相湯伐夏以成商業。而克有令終者何也。良繇其心純乎道義。而一德格於皇天。一介不輕取。予而素行。孚于衆志也。其就桀也。湯進之也。其放太甲也。復太甲也。固終湯之事也。無非所以盡人臣之分也。若漢霍氏之徒。豈知此哉。其及宜矣。

黃帝輕重之法

先王之制。治莫仁於刑。而其所以祥刑。莫仁於法。法者。仁之寓。而刑之所取中焉者也。夫人之仁。非人之仁也。天地之仁也。人之不仁。非人之不仁。天地之不仁也。寒而給之衣。饑而給之食。豈能為仁哉。不能不為仁也。無食則使之饑。無衣則致之寒。豈能為不仁哉。不能不為不仁也。是故代天地司牧者。制五刑。必即天地於民之可以仁而不仁者。刑之。所以輔天地



陳卧子曰  
刑賞忠厚  
之至。人之  
有惡。猶人  
之有病也。  
政之有刑。

之不及也。可以仁而不仁。負天地者也。不可以仁而不爲。不仁不受制。天地者也。先王之心。豈不欲天下之人。皆仁而爲君子也。奈何天下之人。有不足以當吾之望。以自棄於不仁。而爲小人之歸。自棄於不仁。而小人之歸。夫然後不得已而待之。以小人焉。蓋望之。以君子者。先王之心。而待之。以小人者。天下之法也。一怒而天下安。四罪而天下服。其所以爲仁。亦已至矣。刑虜斷領。豈聖人之心哉。吾故曰。制治莫仁於

刑。刑者先王之惡。后也。惡后者。神醫不得已而用之。刑亦先王之所不得已也。不得已。寓之法。是故法者天下之公。而非先王之所得有也。管叔作亂。司寇致刑。瞽叟殺人。士師可執。又烏得以吾仁而屈法哉。吾故曰。其所以祥刑。莫仁於法。今夫殺人者誅。欺君者誅。此所謂法也。先王豈故爲是嚴哉。威莫大於殺人。而罪莫大於欺君也。擅殺人之威。而無殺人之罪。敢欺其君。而無欺君之誅。小人何憚而不爲哉。是故謀



按門即閹  
寺之類。

殺人者坐之以殺人之罪。謀欺君者與之以欺君之  
誅。則小人何利。復敢生事於國。吾觀黃帝輕重之法  
自言能司馬。不能者釁鼓。自言能治里。不能者釁社。  
自言能為官。不能官者剝以為門。故相任寅為官。重  
門擊柝。不能者亦隨之以法。其於欺君邀功之罪。何  
其重邪。雖李悝之法。不是過也。然輕重之法。黃帝用  
之。而天下大治。李悝之法。商鞅用之。而秦有覆窠之  
禍。何邪。唯所附之不同。與用之之有異爾。吾故曰法

者仁之寓。而其所以不仁者。人不仁也。夫唯明者為  
能用刑。唯仁者為能制法。刑欲重而不欲急。法欲嚴  
而不欲詳。刑重則犯者鮮。法簡則易避。以不為辟。  
何有惡德。黃帝氏之法。亦此之繇也。而律魁大士。不  
是之法。侮文亂典。動則失衷。不有過急。必有處息。是  
二者。雖不同。而皆可以速亂。幸而不止。後王繼之。必  
有法令不行之患。然後小人得以公隙勦竊。而天下  
亦從之矣。梁統嘗言刑罰在中。無取於輕。刑輕之作。

陳明御曰。  
法者畫一。  
從而寬嚴  
之必有未  
流。



反生大患。是故殺人滅死。而人益犯法。此初元建平之際。盜賊之所以浸多。而不可制歟。嗚呼。後之持律者。亦不在涕持丹筆。唯黃帝之爲法。哀矜勿喜。而母使。有。鷄。炭。疑。脂。割。鼻。治。口。之。悔。則。幸。矣。

黃帝乘龍上昇說

或問荆山經龍首記。黃帝服神丹。已龍來迎之。去。群臣追慕靡所構思。或即其几杖而廟祭之。或取其衣冠而葬守之。一應神僊之傳。至於儒書。以莫不然。而夫子紀其爲死。豈其然邪。曰。有以明之。昔公仲承問於程子曰。人有常言。黃帝之治天下也。百神出而受職於明堂之庭。帝乃采銅首山作大鑪焉。鑄神鼎於山上。鼎成群龍下迎。乘彼白雲。至於帝鄉。群小臣不



得上昇。攀龍之胡。力顛而絕。帝之弓。裘墜焉。於是百姓奉之以長號。故名其弓曰鳥號。而藏其衣冠於橋陵。信有之乎。程子曰。否。甚矣世之好譎怪也。聖人與人同類也。類同則形同。形同則氣同。氣同則智識同矣。類異則形異。形異則氣異。氣異則智識異矣。人之所以相君長者類也。相使者形也。相管攝者氣也。相維持者智識也。人之異於龍。龍之異於鼎。鼎之異於雲。言之辯也。曷足以相感召而帝使之邪。此其必不

然也。甚矣世之好譎怪也。吾聞之太古之聖人。所以範世訓俗。有直言者。有曲言者。直言者。直以情貢也。曲言者。假以指喻也。言之致曲。則有傳也。久傳久而。詭偽則智者正之。譎甚而。般亂則智者止之。黃帝之治天下。其精微之感。蕩上浮而下沉。故爲百神之宗。爲百神之宗。則是百神受職於庭矣。帝乃采銅者。鍊剛質也。登彼首山者。就高明也。作爲鑪火者。鼓陽化也。神鼎者。孰物之器也。上水而下火。二氣升降。以相



張天如曰  
文行于行  
止自然之  
地。逆氣般

濟中和之實也。群龍者。眾陽之器也。雲龍屬也。帝鄉  
者。靈臺之闕。而心術之變。此之謂所類也。形也。氣也。  
智識也。雖與人同。然而每上也。成成而每上。則其精  
微之所徹達。神明之所之適。其去人也遠矣。群小臣  
智識之不及者。攀龍之胡。有見於下也。不得上昇。無  
見於上也。有見於下。無見於上者。士也。上下無見者。  
民也。弓裘衣冠。帝所以善世制俗之具也。民無見也。  
懷其所以治戒者而已。故於帝之逝也。號以決其慕。

橫較王仲  
任論衡難  
為伯仲

藏以奉其傳。此假以指喻之言也。而人且亟傳之。以  
相詆欺。甚矣世之好譎怪也。千世之後。必有世主好  
高而慕大。以久生輕舉為慕羨者。其左右狡詐希寵  
之臣。又從而逢之。是甘心黃帝之所為矣。夫生而少  
壯。轉而衰老。轉而死。此人之大常。聖凡之所共。上  
帝之所弗幸免焉者也。且自古記之傳。若存若亡。大  
庭中皇。赫胥尊盧以來。聖人者不一族。誠恐大圓之  
上。嶮榭聯累。雖數千百。有不足處。而復何主宰。何臣



使而猶昏昏默默以至於今乎。此不然之甚者也。然世之人智者歆羨，愚者矜跋而不已甚矣。世之好譎怪也，夫周之九鼎，大禹所以圖神姦也。黃帝之鑄一禹之鑄九，其造為者同，而所以之適焉者異，是可以決疑矣。歸惠子曰：無見於下，衆人之所同，有見於上，聖人之所獨。首山之銅，予不敢伸，誠恐游方之士，又從而引之，以歸於天庭至寶之言，故言之不可易也如此。

論槃瓠之妄

有自辰沅來者，云盧溪縣之西百八十里，有武山焉。其崇千仞，遙望山半，石洞鑄啓一石，貌狗人立乎其傍。是所謂槃瓠者。今縣之西南三十，有槃瓠祠，棟宇宏壯，信之天下有奇迹也。予曰：是黃閔武陵記所志者，然實誕也。記云：山半石室，可容數萬人，中有石牀，槃瓠行迹，今山窟前石獸，石羊，奇迹尤多。辰州圖經云：隍石窟，如三間屋，一石狗形，蠻俗云：槃瓠之像，今其中種有四，一曰七村，歸明戶，起居飲食類省民，但左衽，二曰施溪，武源歸明蠻人，三曰山獠，四曰犵獠，雖自為區別，而衣服趨向大畧相似。士



俗以歲七月二十五日種類四集扶老携幼宿于廟下五日祠以牛豕酒饌推鼓踏歌謂之樣樣蠻語祭也云容萬人循俗曰然則所謂槃瓠者非歟曰非也何以言之予稽夏后氏之書知之也伯益經云卞明生白犬是為蠻人之祖卞明黃帝氏之曾孫也白犬者乃其子之名蓋若後世之烏魁犬子豹奴虎狔云者非狗犬也雖然世之誕女厥有形影其言之不典亦實自於經也按經又言卞明生白犬白犬有二自相牝牡郭氏以為自相配合蓋若今之娑羅門半釋

迦者

鳥有曰鶻鶻曰鶻鶻者一身之間自為牝牡半釋迦者其種有五有具男女二體者有半月為

女者皆偏氣所孕

而應劭書遂以為高辛氏之犬名曰槃瓠

妻帝之女乃生六男六女自相夫婦是為南蠻則知其說原衍於此是殆以白犬為龐爾至郭璞張華子寶范曄李延壽梁載言樂史等各自著書枝葉其說人以喜聽而事遂實矣且其說曰高辛氏慕有得犬戎吳將軍首者黃金千鎰邑萬家妻以少女杜君卿固疑其誕謂黃金古以斤計至秦始皇曰鎰一也三代

楊升菴曰  
人好譎誕  
訛鄙相沿  
好奇博古  
在所不免  
也



分土。漢始分人。古安得萬家之封。二也。將軍周末之官。三也。吳姓宜周始有四也。佑之難亦當矣。又引其獄中與諸甥書證之。然不知其說之不出乎嘩也。伯同吳權之妻而昇之友有吳賀不可謂吳姓至周始有謂夷狄古無姓可也。伯益為百虫將軍。玄女立五軍之將不可謂將軍周末之官。謂夷狄古無官號可也。其說本出應氏書。謂人畜之交通。世蓋每有。昔元嘉中孟慧度之婢蠻與犬通處者。且逾年。然高辛之事常竊誕之。慧度吳興人。事槃瓠者。具宋書志等。特獬狁之轉爾。犬尾按玄中記槃瓠浮之東南海中。

是為犬封氏。蓋因本風俗通。然亦不謂蠻人之祖。記云高辛時犬戎為亂。帝曰。有討之者。妻以美女。封三百戶。帝之狗曰槃瓠。七月而殺犬戎。以其首來。帝以女妻之。不可教訓。浮之會稽。東有海中得地三百里。封之。生男為狗。女為美人。是為犬封氏。玄中之書崇文總曰。不知撰人名氏。然書傳所引。皆云郭氏。玄中記而山海經注狗封氏事。與記所言一同。知為景純。曰。然則盧溪之祠。恐武山之像何彰邪。曰。見石西俯。則以為為惠遠。點頭見石東。俚則以為為秦皇。赴海。木后之象物。厥類多矣。偶然喚作木居士。豈特一槃瓠而已邪。不然。犬戎國之神哉。經亦有云。犬戎國有







